

江恆源著

中國文字學大意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國文字學大意

江恆源編著

1933

上海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版 中國文字學大意 (全一册)

▲(實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江 恆 源

發行人 沈 駿 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總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徐州 廣州 汕頭 杭州 長沙 漢口 南昌 重慶 成都 新加坡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中國文字學大意目次

前編 概論

第一章 定義

何謂文？ 何謂字？ 何謂文字學？

第二章 言語和文字

第一節 言語和文字的異同

言文不同的原因——（一）保存與否的關係（二）文人摹仿作用

（三）階級制度的關係

第二節 言語和文字的效用

第三節 言語和文字的發展

起源 發達的經過 語文發達的異徑

中國文字學大意 目次

第四節 言語和文字的變遷

形 音 義

第三章 字的定名

書 名 文 字

第四章 字的虛實

中編 各論

一 論字形

第一章 字形的胚胎

結繩 河圖 八卦

第二章 字形的創作及「六書」大要

第一節 字形創作的原則

第二節 「六書」大要

象形 指事 會意 形聲 轉注 假借

第三章 字形的通借

第四章 歷代字形的變遷

古文 大篆 小篆 隸書 真書 草書·行書 其他

二 論字音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發音機關

第二節 聲音發生的狀況

第三節 「紐」和「韻」

第四節 「紐」和「清」「濁」音及「憂」「透」「轢」「捺」四類的關係

第五節 「韻」和「四聲」「等呼」「陰聲」「陽聲」及「韻攝」的關係

第六節 反切

第二章 古今字音的變遷

第三章 古音

第一節 古音的「紐」

第二節 古音的「韻」

第四章 廣韻的音

第一節 廣韻的「紐」

第二節 廣韻的「韻」

第五章 國音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國音音標的讀法和用法

第三節 國音音標和廣韻紐韻的比較

第四節 國音音標和「字母切韻要法」韻攝的比較

三 論字義

第一章 字義變遷的原因

第二章 訓詁的條例

形訓 音訓 義訓 以共名訓別名 以雅言訓方

言 以今釋古 以此觀彼

後編 餘論 (論字形變遷和字義字音的關係)

第一章 字體上「意符」的破裂

第二章 字體分合的現象

中國文字學大意

江恒源編著

前編 概論

第一章 定義

文字是什麼呢？講到這個問題，却有兩種說法：一是屬於文字學上的說明，一是屬於文章學或文法學上的說明。此兩種說明，性質截然不同。爲什麼呢？因爲文字學上所講的「文」和「字」，是一個一個獨立的東西；而文章學或文法學上所講的「字」，則離不了句子的組織。而且一是辨明「字」的構造，由來及變遷，一是辨明「字」在一個句子內所表現的性質及功用。那末，我們現在便可單講「文字學」了。爲講說便利起見，可分三層來說。

(一)何謂文？ 文是有文采之意，篆文作「文」。許慎說文解字上說：「文，錯畫也，象交文」。這也就是彩畫的意思。古人對於文章兩字，本寫作「𠄎𠄎」。「𠄎」，許氏說文說：「毛飾畫文也」。前人以「𠄎」來表示文章，亦取彩畫之義，不過其意義較廣罷了。但現在「𠄎」字已不通行了；普通所用的，只有一個「文」字。許慎說：「倉頡始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見說文解字敘）。所以文皆是單體，非複體，如「日」「月」「人」「鳥」……等字皆是。在古初作字，「日」就畫作「☉」，「月」就畫作「☾」，人就畫作「人」，「鳥」就畫作「鳥」，這皆叫象形字。

(二)何謂「字」？ 「字」，是孳乳之意，也就是由少化多的之意，如前文所引許慎的話。篆文作「字」，上從「宀」下從「子」，「宀」像屋宇

形，有覆育之意；「子」是小兒。小兒初生時，兩手向上，足爲襁褓所裹，意謂小兒須撫育，小兒孳生無窮，亦如字之愈出愈多。凡屬字，皆是複體，非單體，如「明」「仁」「鳴」……等字皆是。蓋古人作字，取意於日月成明；二人成仁；鳥口成鳴，皆是兩個以上的單體拼合起來，成功一字。這就是「文」和「字」的區別。

(二)何謂文字學？『文字學』是研究字形，字音，字義的起源，變遷和法則的一種學問，所以叫做『文字學』。中國字與外國字不同，專來研究中國一方面的文字，故特稱做『中國文字學』。

第二章 言語和文字

第一節 言語和文字的異同

什麼是言語？是我們口裏所說出來的；什麼是文字？是我們手裏

所寫出來的。語或稱語言，或稱言語；文或稱文字，或稱文，是皆可以的。究竟這兩件東西異同在什麼地方呢？似乎不可不考究一下。現在我們可假定說這兩件東西是相同的。何以呢？因為「語」和「文」，皆是代表我們思想的，皆是從我們腦子裏精神作用發出來的；所以說他們是同。不過發表的方法，一個用口，一個用手罷了；其實還是一樣。

照這樣看來，白話文的價值，就可以知道了；我們現在可以相信白話文在發表思想上，有相當的價值了。我們萬不能說，手裏寫出來的東西，是高貴的異常，口裏說出來的東西，是卑陋的不堪；其實是相同的。但是爲什麼語和文又不同呢？其中有幾種道理存在，我們不妨把他說明一下。

(一)保存與否的關係 文是寫出來的，要永久存在的，故必需加以修飾；語是一出即逝，無從保留的，純任自然，故不必加以修飾。

比方我們從山野裏，揀選兩棵野生植物，一棵仍置故地，令其受天然雨露，日以滋長；一棵移植在花盆之中，受人工的栽培，亦日以滋長；數年以後，一則天然蔓延；一則亭亭有致，二者顯然不同。不同的原因何在呢？就是因爲一個受了人工培養；一個則否。又如雙生兄弟，一個受過教育，一個沒有受過教育；迨至成年以後，二人智愚程度，當然大不相同。文和語言也是這個樣子。「文」好比受過栽培，受過教育的東西及人，「語」好比沒有受過栽培，沒有受過教育的東西及人。此是第一種原因。

(二)文人摹仿作用 後人多好摹仿古人的文字，歷代相傳，數千年來，沿襲不已，因此遂不能容他自由變化。所以儘有不通行的「死語」，人家久已不說了，而做起文來，仍然照常採用。若語言就不是這個樣子了。他是用現在的話來表示的，不是鈔襲古人的，是能自由

變化的。所以文字很古，言語很新，背道而馳，愈趨愈遠。此是第二種原因。

(三)階級制度的關係 這也就是讀書和不讀書的關係。自古及今，當然是讀書人少，不讀書人多。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文字是少數貴族——有身分的人——用的，貴乎簡老深奧；言語是多數平民——無身分的人——用的，專取淺顯繁雜。少數貴族，用文字叫少數人懂，不叫多數人懂；多數平民，用言語叫多數人懂，不單叫少數人懂。因為這個道理，所以言文終不能合一。此是第三種原因。

第一一節 言語和文字的效用

語文的效用，看來是狠淺薄的；但嚴格說來，却又是甚為深奧。現在可認定他的效用，有表情和達意兩種。表情是表喜怒哀樂的情，

大家知道，表情不一定用言語。面色，首勢，手勢等，都可以的。如遇有快心事，則二目爲之合，口爲之闊，面部爲之縮短；遇有不快心事，則目爲之瞪，頰爲之伸，面部爲之伸長。這就是面色代表言語的記號。又如二人相對做事，甲問乙，中意則點頭，弗中意則搖首。這就是首勢代表言語的記號。至于手勢，則啞人用之以代口，又可用以遠地相招呼，更是我們所常見的事。由此觀之，姿勢可以說是^{最古的}言語。後來進一步，就用氣息。氣息比姿勢好得多了，但是仍不能真正謂之言語。如是再進一步就成了語言了。語言一發即逝，不可以久留，仍不足應付表情的完全要求，因此乃有文字以濟其窮。由單體以進於複體，一層一層的遞嬗發展，遂有今日的現象。達意也是同表情一樣，是層層遞演出來的。

第三節 言語和文字的發展

前面講語文的效用，已可見出他發展之跡，本節就要專講語文的發展了。爲講說便利起見，可以分三層來說：（一）說起源，（二）說發達的經過，（三）說語和文發達的異徑。

（一）起源 人類最初時候，何以要有言語的發生和必要呢？這個問題，可以回答一句說：因爲表示心與物的關係。何以心與物要發生關係呢？又可答應一句說：因爲人離不了生活。由男女配合而生子女，於是家庭的組織以成，由家庭和家庭集處，於是社會的組織以成。可見人類羣居生活，乃是自然而發達成功的。人類既有了羣居生活，就不能不設法維持起來。既要維持，就不能不用一種適應需要的方法。什麼方法呢？（一）利用，是屬於積極方面的；（二）防禦，是屬於消極方面的。爲什麼要利用呢？就是便利我們生活的，就要利用他；爲什麼要防禦呢？就是有害我們生活的，就要防禦他。所以大家遇着

可利用的東西，就歡呼起來，遇着恐懼可怕的東西，就告誡起來。大家既有便利恐懼的表示，用面色不够，用首勢不够，用手勢還不够，遂不得不用言語來表示了。我們現在可舉幾個例子看：例如「來」字，本是「麥」，而口中呼之曰「來」。這是古人初次得了麥子，歡呼告語之辭，恰如上天賜來一樣。「它」（他），本是「蛇」字，蛇是害人之物，今人相見，猶說「無他」，「無他」就是無蛇爲害之意。「恙」字，是害心之蟲，今人見面，猶說「無恙」，或「別來無恙乎？」這皆是表示互相慰問之意。於此可以見得凡是便利我們的東西，我們必定拿言語來互相歡呼，戕害我們的東西，我們必拿言語來互相告誡。其初不過是一種歡呼告誡的口氣，後來就變成了語，變成了字，不但變成了字，並且可以變成一種借用的字。最初用字，本來是取以爲言語的符號，自然也是爲適應生活所必需而起的。如此語文的起源，大家也就可以明白

了。

(二)發達的經過 在文法學上分有九種品詞。如：實體語——卽名詞，代名詞；表明語——卽動詞；區別語——卽形容詞，副詞；關節語——卽連詞，介詞；情態語——卽助詞，感歎詞。語也可以稱字。這是大家皆知道的。但是言語的發達，何者在先？何者在後呢？我們可以說感歎詞在先。何以徵之呢？如村夫孺子，有意而不能達，則付之太息，其聲如「可」，「烏」，「矣」，「差」……等皆是；迨有了文字以後，此等字無從造起，後人因爲這些聲息是由口裏出來的，就借用已成的字，在旁邊加上一個口子，成爲「呵」，「唉」，「嗟」等字了。其次則發語詞——助詞。例如「惟」，「維」，「爰」，「且」，「遽」等字。這一類字，也不是原有的，是從動物各名稱借來的。我們說話時候，先從感歎詞及助詞起，但是我們造字，又是怎樣呢？我們造字，却又是

先從實字造起。凡象形指事一類的字，當然是先造成功。如那些助詞感嘆詞，本來是有音無字的，也只好借名詞——實字——來用。如上例：「維」，「惟」二字，是借於「隹」。隹本是鳥。「爰」，是借於獼猴。「且」字，是借於「狙」。「遽」借於「豕」。此外如「烏乎」之「烏」，也就是烏鴉之鳥。類此頗多，不勝枚舉。

(二) 語文發達的異徑 語文發達，路徑大異。這可分作兩種來講。一種是語言發達的階級，一種是文字發達的階級。分述如下：

(1) 語言發達的階級 我們研究語言發達的階級，可以分作三樣：一是感嘆，二是摹仿，三是象徵。何謂感嘆呢？感嘆就是氣息，在前邊已經說過了；如自己心內有所感觸，或與人家表示一種同情，往往發表喜怒哀樂之情，由鼻出氣，由喉作音，但並不成何種明了的言語。這可說是言語的初步。何謂摹仿呢？摹仿就是外

界有一種東西，自己發出聲音來，我們摹仿他的聲音，就以聲音名他的名，如「雀」「貓」「虎」「牛」等皆是。久而久之，摹仿的範圍，愈擴愈大，物的得名，也就愈演愈多，而字的成立，也愈化愈夥。這種摹仿作用，可以說純屬於客觀的。至於象徵，那就更進一步了。象徵是由客觀作用，進於主觀作用。是以我們的意思與外界相連合；例如「打」，「吹」兩字，以動作之聲，加入「扌」「口」。又如「所」字，說文上說：是伐木聲，也是象徵作用。後來又與「許」「處」等字通用。（如五柳先生傳說：『先生不知何許人也』，這『何許人也』的「許」字，就是『何處人也』，『何所人也』的意思。）第一級可稱呼聲作用，第二級可稱摹仿作用，第三級則是象徵作用了。我們更可知道，姿勢是幫助我們發語的；雖然有了言語，而姿勢仍然不能廢掉，如我們現在演講時，仍然用手勢，那就

是並行不廢的特徵。

(2)文字發達的階級 物能發聲，故可相效；但是對於不能發聲的東西，又將怎樣呢？於是就不得不用「繪畫」了。他的發展，可以分作四個階級：(一)是文字畫，(二)是象形字，(三)是表意字，(四)才是表音字。什麼是文字畫呢？古時有一物畫一物，畫起來，是非常繁雜的。如鐘鼎彝器上的字，畫起來不但與現今之字不同；就是比於大小篆，也是不一樣。故後人因為便利起見，就不得不日趨於象形字了。象形字可分爲二種：一爲寫實法——客觀的——如(日)，(月)，(上)，(下)等字是。一爲象徵字——客觀與主觀合成的，是以己意徵之外形，如「大」字，(示人形)，(凶字(示地交陷)等字是。但這還是注重外形，未能完全加以己意，後來因人智發展，遂進一步而成表意字。如「初」字，左從衣，右從

刀，以刀裁衣，結合刀與衣二個觀念，就可以表出「初」字的意思。蓋謂布之成衣，是始於刀裁。又如「武」字，是止戈合成；止，是表示一件東西的停止，戈是一個武器。戈既休止，何以言武呢？這是古人取「大武不用兵」之意；凡是大武，可不用干戈去服人。他如「人言爲信」，也是此例。所以表意之字，大半是一方表德，一方表業。德是靜的；業是動的。人事日繁，表意字仍不足用，於是乃有表音字出來，以濟其窮。表音字，有「半音符」與「純音符」兩種。何謂半音符呢？是半體表音；半體表意。何謂純音符呢？就是我們從前所講的各種嘆字助字了。他本來無字，借人之字音以成字。不惟嘆字助字如此，就是其他的字如此的亦復不少。我們現在單講形容詞罷，如「果敢」之果，本是說果實，因爲其殼強硬，乃遂取以比譬人的生性剛毅。「所」，本伐木聲，乃

竟轉用爲處所。至於助詞「爰」字，本作「獲」，「且」字，本作「狙」，「豫」，本爲與象同類之笨獸；皆是借用的。又如「鳩工庀材」，這個鳩字，本是一個「別」字，考究他的實在，本應該用「旬」字才對。又如「誼」字也可以借用「義」字。（古時義字讀我音；誼古字寫作謬。亦讀多音。）例子也就太多了。但是我們中國的文字，經過數千年的演進，也僅能發展至表音而止。近日有注音字母出來，可說是能擴充表音的範圍了。

嚴格說起來，中國的字，實在是一半衍音，一半衍形。就文字學上看，衍形中實包括象形，指事，會意三種；衍聲中實包括形聲，轉注，假借三種。

第四節 言語和文字的變遷

本節所講，關於文字的方面多，言語的方面少；但是言語本包括在文字之內。成分多少，似乎也沒有什麼關係。又本節所講的文，多係就「字」立說，與前三節所講與語相對之文不同。現在要說他的變遷，可就「形」，「音」，「義」，三項，一爲說明。

(一)形 字形變遷，有許多種類，(1)是增的：如「景」字，增多作「影」；「采」字，增多作「彩」；「从」增作「從」；「鳥」增作「鳥」等字是。(2)是減的：如「集」本作彙，是三隹止於木，今減去其二，只餘一；「星」本作「暈」，今減三日而爲一日等皆是。(3)是變的：爲什麼變呢？大概由於由繁趨簡和由簡變繁的緣故。例如「集」字，古作「g」，凡「合」字「會」字皆从g。現在竟沒有人用了。此是由簡趨繁的。又如「爨」變作「炊」，爨字在篆文上寫作「𤇀」，是象人煮飯時以手燃火之形；後人因爲便利起見，就改用諧聲字「炊」字了。又如普通所習見的

，如我們簿記上寫『付錢五百文』，後人變作『𠄎』，此刻幾成通例。天下事皆是如此。荀子說：『約定俗成』，也就是這個意思了。(4)是有借音成字的：外邊進了一樣東西，我們國內沒有這個字，不得不借他的音來命一個新名；例如：「葡萄」二字，中國本無此物，是漢以後由外國傳入的，因為他是植物，所以替他加上一個草字頭在同音的「匍匐」兩字上，就成了葡萄的專名。「玻璃」也是這樣，側玉是後加的。(5)復有新造的二種：(a)傳諸市井的——在小地方還沒有，在大地方却甚多。如北平，天津等處，飯館子內所用「𠄎」(𠄎字讀音如穿，如𠄎長魚)「𠄎」(𠄎讀音如敦；如𠄎牛肉)等字，居然成功了飲食場所通行之字。(b)由外國傳入的——如生理學上「腺」「腺」等字，皆傳自日本；「𠄎」字是傳自印度。

(二)音 字音的變遷，約分三種：

(1) 是單音變複音 最初一個字是一個音，後來漸漸的變作複音，因此「結合語」就發生出來了。如「朋友」，「眉毛」，「耳朵」等皆是。本來用單字可以代表的，乃偏要用結合的複音。此外還有二種：(a) 借用外國字的——如：「手續」，「苛性」等，其勢不能不用複音。(b) 古語復活的——如：「歸趙」二字，就是還字；「故人」二字，就是朋友。此等字一經用了之後，就絕對不能分開，分開就不好講。這皆是由單音變成複音最顯著的趨勢。但是也有原來本是複音字，寫作兩個字的，如蘇州話「舍」以ㄝ收音，在白話上就寫「什麼」；又如「突」字，引長了為「唐突」；「鳥」字，引長了為「鳥乎」；「過」字，轉為「夥頤」。(見史記陳涉傳)。其例也很多。

(2) 是音變 音變，因為有兩種原因：(a) 因為我們的發音機關變化——本來人類發音機關，是一天進化一天的；古人所發的音，

與今人所發的音，當然不能一樣。故古人的聲音，與今人的聲音，大有差變。如「甫」字，是輕唇音，而「浦」「蒲」等字，則是重唇音。又如「者」字，就「諸」，「渚」，「楮」，「著」等字看，古音決不是讀「者」字，如今日所讀的「者」字音一樣。於此可知凡是已聯合的字，仍然保存古音不變，而單體的本字，則已經變成今音了。

(b) 因為字義的活用——如「遲」字作動詞用則為去聲，「治」字作動詞用則為平聲，「長」字用作長上，則與「掌」同音。又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等，其中名詞，變作動詞時，皆須變音。(c) 因為受其他言語的影響——如交通便利的地方，可以斷定他，不是一處專用的言語。何以呢？因為甲地方人受乙地影響，乙地方也可受甲地影響；互相仿效，就有一種混合的字音出來。

(3) 是借字成音 音雖有而字確沒有的，不得不借他字來用。如感

詞「烏」字，是從名詞借來的，連詞「而」字，本是人鬚，亦是借來的；副詞「莫」字，篆文寫作「𦉳」，言日入於草，時已日暮。借日莫之莫，爲副詞之莫。乃竟當作「無」字講；這是因爲古時「莫」「無」等字皆是同音。助詞「焉」字，本鳥名，也是由轉借而成。此外如雙字借用的：「憔悴」作「蕉萃」，「彷彿」作「髣髴」，「邂逅」作「薜蒞」。其例更多。還有幾個外國傳來的東西，無字可用，替他借字爲名的，前已講過，如葡萄玻璃二個字，此外若「咖啡」，「鴉片」，「嗶嘰」等，也是這一類。

(三)義 義的變遷有三種：(1)是擴張——例如「門」字：如說「門戶洞開」，「分門別類」，「旁門左道」，其實皆是一個門字之廣用。又如「道」，本指道路，後人稱人類行爲，或道德行爲，也叫做「道」。這是由狹義變成廣義，由具體變爲抽象的，眼面前此類字也甚多。(

(二)是收縮——如吾人見面問道：『你吃肉嗎？』不知所說的是羊肉，是牛肉，還是魚肉。實在單說一肉字，意思並不完全，而對語者便知其所問的，一定是豬肉。又如問：『彼做官嗎？』被問的人，一定知道不是武官，乃指文官。其意與上例同。(三)是引伸——有動詞變成名詞的：如「部」「署」等字是，有名詞變形成形容詞的：如「洋」，本是水之最大者，今人因見外國人從海洋渡來，因稱之曰「洋人」，同時有「洋錢」，「洋學堂」等字發生，蓋皆是由一義所引伸；到了後來，竟把洋錢的「洋」字，成了一個專名，也就人人皆懂；這又是由形容詞轉成一個特殊名詞了。至如借用的，如「猶豫」二字，本獸名，以其笨而行動遲緩，故借以喻人之行爲。其例更多。

現在形音義已經講完了。大家要知道形，音，義，這三種東西，本來是互有關係，不是單純的。總括起來，我們再論文語變遷幾種最

著的趨勢，簡括的列爲一表如下。

(1) 結合日多

(a) 增的
數字相合——如「朋友」「法律」……。
變形相合——如「舍」轉爲什麼……。

(b) 減的
數字相合——如高等師範，簡稱「高師」；北京大學，簡稱「北大」；國民小學三年級，曰「國三」……。
變形相合——如「之乎」縮爲「諸」，「之焉」縮爲「旃」……。


(2) 活用日甚

(a) 一字變成兩字的：如體爲體，輒爲軟；麤爲粗……。

(b) 同體同音而異義的：如「縣令下令」，「門者門焉」之類。
異音異義而同體的：如「春風風人」，「夏兩雨人」之類。

(3) 久借不還——如「而」字本是人鬚。「之」字本是「草出益

大」。「西」字本是「栖」之本字。(鳥入巢

也，篆文作。

(4) 用法堅定——在古書上如「敢」，即「不敢」；「如」，即「不如」；「亂」，即「理」等；但是現在已經很少，大抵不堅定的句子，已經變成堅定了。

(5) 稱謂日簡——如「我」有吾，予，朕，台等，現在只一「我」字代表之。

(6) 區別不明——如「工」是名詞，「攻」是動詞；「正」是形容詞，「政」是動詞；「葡」是形容詞，「備」是動詞。皆是因字以區字性，現在已經沒有這種區別了。

第三章 字的定名

許慎說文解字敘上說：『倉頡之始作書，蓋依賴象形，故謂之文』

，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可知書契的創作，「文」一定是在「字」先了。但是所謂「文」，所謂「字」，皆是屬於狹義的，是專就字的創造形體說的。實則對於字的稱謂，歷代習俗，也各有不同，今略舉之，計有四種：

(一)「書」 「書」是指著於竹帛的東西說的；三代稱字爲「書」，例子很多。按書之本文，是上從聿，下從者。聿的篆文，是表示以手執一物著於一物的意思，這個物，就是現在的「筆」，竹字乃是後人加上去的，與古字不同，因爲古人是沒有以竹做筆的那回事。

(二)「名」 「名」字是從「夕」從「口」，天晚了，行路時自呼，所以叫名。夏時大禹名山川，也叫着「名」。可知凡是對於一物一事，加以一種稱謂的，皆可以叫做「名」。把名寫下來，就是「字」。周禮上說：『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又說：『內史掌達書名於四方』

。可知「名」與「字」，是一而二，二而一了。

(三)「文」 周自中葉以後，就稱字爲「文」。論語上說：「吾猶及史之闕文」，孟子上說：「不以文害辭」，這皆是指着「字」而言。

(四)「字」 「字」是周以後普通的稱呼，至今仍是這樣。若是嚴格說起來，單體的應該稱文，複體的應該稱字。「字」本是從「宀」從「子」，但是現在已成廣義的名稱了。

近人又有稱文字作「言」的，如說：「下筆千言」，也就是「下筆千字」；「上萬言書」就「上萬字書」。

第四章 字的虛實

關於字的虛實，各人解說不同，馬建忠著馬氏文通曾經下過了一個定義，他說：

『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助實字的狀態者曰「虛字」。在馬氏分別字性，共得九種，如名字，代字，靜字，動字，副字，歸入實字一類；而以介字，連字，助字，感字，歸入虛字一類。他的意思，是以連，介，助，感四種字，皆是無解的，所以叫做虛字。這種分類，是否確當，後來批評他的人也頗多，但比較說起來，大致還算不差。

造字之初，對於一物一事，或指出他的「體」，或表出他的「相」，或紀出他的「用」，這是一定而不可易的。「體」，就是實體；如日、月、牛、馬。「相」，就是形容；如明、暗、大、小。「用」，就是動作；如起、落、來、往。這體、相、用三種，可說是基本的語言所由構成；也可說是基本的文字所由創造。因為我們說一句話，最簡單的，必定要表出一個體和一個相，或一個體和一個用。這種表示體相用之字

，當然是一個字，即有一個字的意義。但僅有這體相用三種，仍覺不能夠用；因為對於一事一物的形象動作，有時要指出他的程度，有時要指出他的情形，有時要指示他的數目；那末，就不能不另用一種字來幫助表相表用的字，以完全他所要說的意思了。如對於普通的人類，必說「凡人」；對於不相識的人，必曰「或人」。如對於大牛肥馬，說時要加以一個修飾或限制，以示區別於其他大牛肥馬，必說：『很大的牛』，『最肥的馬』；「很」字「最」字，就是用以修飾或限制的了。如對於牛眠馬走，說時要表示眠的情形走的程度，必定說「初眠」，「將走」；「初」字「將」字，就是用以修飾或限制的了。這一種字，在文法學上叫做副字及指示形容字（形容字即靜字）。副字是用以副動字副靜字的；指示形容字，是用以指示名字的。雖是做幫助的工夫，但他還有獨立自主的資格，可解的事理，所以承認他是「實字」。

至於此外四種字，性質就迥然不同了，連字·是司字或句的連續。介字，是爲介紹一個名字於句中其他的字；雖是有由動字中轉來的，但是他的性質，業已大變了。助字，專用以表言語的神情；感字專用以紀言時的聲氣；神情是表示信疑可否，聲氣是表示感情的哀樂。

在連字介字助字三種，大都皆由名靜動三種字借用而來，最初本各有一個可解的意義，經借用之後，才把本來的意義失掉。「而」，本是人的鬚鬚；「耳」，本是人的耳朵；「焉」，本是「鳥」；「爲」，本是母猴；「之」，本是草出土上；「與」本是給與，經過借用，本義才失。其例甚多，不遑枚舉。至若感字，更可說純粹是因聲造字了。馬夷初先生說：

『往古文辭，非獨以載語言，且或以表聲氣。言語以達意，聲氣以宣情。人之情感，言語有不能達者，往往以聲氣出之。故

記之文字，音容畢肖。「都」「兪」「吁」「嘒」，矢口之語畢陳；「虞」「夏」「商」「周」，四代之言互異。公羊著齊語、魯語之分，論語有「回也參乎」之別。仰而視之曰：「嚇」，下車而泣曰：「嘜」，笑之曰：「咄」，叱之曰：「訾」，莫不以文傳語，聲容並載。『見凌

獨見國語文學史序

至若在古文文句中專做形式用的，如『聿修厥德』的「聿」字，『載馳載驅』的「載」字，『投諸有北』的「有」字，更是出諸連介助感以外，虛而又虛了。

我們講到這個地方，又不能不附帶說一說『字與詞的區別』。我們看看現在講文法學的人，對於字的分類，有叫做「字」的，如名字代字靜字動字……，有叫做「詞」的，如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究竟是那一種對呢？照普通習慣說起來，覺得字和詞，是沒有什麼

大區別的樣子，又覺得在文學上，所叫做的詞，並不限於單體的一個一個字，往往由數個字結合成一個複合詞也有。依我個人說；若在法律學上講字和詞，實在沒有什麼大區別，叫他字也可，叫他詞也可，一個字叫詞固可，即數個複合字叫字，也未嘗不可。不過吾們考究一考究。文字學上所有「字」和「詞」來源，那就不能不有點區別了。「文」，是單體構造的東西；「字」是由文孳乳而生的東西。字可以包括文；文却不可以包括字。但是在許多不同性質的字當中，何以又發生一種「詞」的名稱呢？說文上說：『詞內言外』。後人又作『意內言外』，二說皆可通。他的意思，蓋謂字之所表，是在於客觀的事物，詞之所表，是在於主觀的意思。字能離意而獨立，詞不能離意而獨立。故謂『詞內言外』又曰『意內言外』。再明白一點說：字，是具有客觀的體相和用；詞，是不具有客觀的體相和用。具有客觀的體相和用，能為

文句中的主語或說明語；不具客觀的體相和用，則不能爲文句中主語或說明語。這更是一個最大的區分界限。所以王引之作經傳釋詞，只是專爲解釋這一類的詞而設，與釋字則大有區別。又如劉生甫作助字辨略，所謂助字，也就是「詞」的一類，不過他把詞的範圍，未免擴張太大一點。在說文解字上，我們可略舉數個例，列之如次：

者，別詞也。皆，俱詞也，魯，鈍詞也。曾，詞之紓也。乃，詞之難也。爾，詞之必然也。矣，已詞也。

如上所舉的各例，除有應改入靜字，副字二類以外，其餘都可歸入連介助感四字之中。因此吾們也就可以明白「詞」是可以爲虛字，「字」是可以爲實字，這是大致不錯的了。但因爲原屬於詞中的一部分虛字，而現在有應歸入實字的原故，則兩者範圍，又不免稍稍有點廣狹不同。試列一表如次：

(詞)

(字)

爲

動字

敢，肯，寧，每，各，非，不

副字

實字

於，以

介字

故

連字

粵，若，繫，爰，乎，者，矣，

虛字

也，爾，耳，哉，而，則，來，

助字

然，否，唯，諾，鳴，嘻，嗟，咄，吁，感字

感字

中編 各論

一 論字形

第一章 字形的胚胎

人因知識充足，所以能思想，因聲音完備，所以能言語；輔助言語的，還有種種聲氣。欲發表思想，記載語言，標明聲氣，自不可不有一種符號。在上古時候，人民知識簡陋，思想單純，事物不甚複雜；其所用以表思想，記語言，標聲氣的符號，絕不能如今日那樣文字的繁賾；況且又沒有紙和筆的發明製造，那麼，凡是用作符號的工具，自不能完全而無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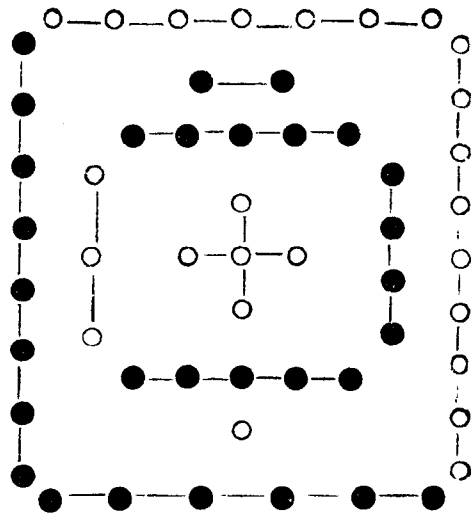
今日回溯未有文字以前的狀況，雖是書籍上所說的，未盡可信。但是古說相傳，如所謂「結繩」，「河圖」，「八卦」等，當然可認為文字

創作的胚胎。看見今日臺灣生番，秘魯及琉球土人，日本蝦夷，其表示思想言語聲氣之時，往往結繩，刻木，振動手足五體，即可推知原初社會，也是這個樣子了。不過因逐漸進化的結果，久之久之，乃得有今日的現狀。

茲分三種略述如下：

(一)「結繩」相傳是燧人氏立的，所謂「大事大結其繩，小事小結其繩」。

(二)「河圖」相傳是伏羲氏時，龍馬負圖出於河，這自是一種神話，但也不能不認為文字發生的初步。據古書所載：他的文是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圖如次：



(三)「八卦」

相傳是伏羲畫的。圖如次：

- ☰ 乾 (天) ☷ 坤 (地) ☳ 震 (雷) ☱ 巽 (風)
- ☵ 坎 (水) ☲ 離 (火) ☶ 艮 (山) ☴ 兌 (澤)

後來到黃帝時代，乃漸漸有文字創作出來。

第二章 字形的創作及「六書」大要

創字時期，可假定說他是始於黃帝，如「黃帝史臣倉頡，始造文字」一派的話，在古書內是往往有的。荀卿也曾說過：「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自是以後，字體，字音，字義，日有變遷，字數亦日以增廣。就是到了今日，仍是時時在創作變化之中，未嘗停止。

第一節 字形創作的原則

現在可再說一說創造字的幾個原則了。凡是一個字，必定生於形，出於聲，通於義。未有文字，已經先有了物的形體，形可指示的，文就格外顯著。未有文字，已經先有了人的語言，和發言時的聲氣，聲出成音韻，意思方能達出。有了形，有了聲，而意義可以解釋，那

字理才可算明白完全。班固說：造字有四象——「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可算是包括無遺了。茲試略加說明：「形」，是物的外形，大如「日」「月」，小如「牛」「馬」，凡屬客觀的東西，皆可直接用圖畫把他寫下來。「事」，就不能如那形的簡明單純了，不僅取象於外物，又要參酌以己意。許慎說：「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就是表明不
僅僅寫他的形，一見即能認識，還要能稍加省察，才可以明其意義。因為「象形」是憑外物的形體，而「象事」則是由內意的構造。形是實的，事是泛的；一是自然，一是人爲；一以實物寫形，一以懸想定體。論其次序，當然是寫實居先，造意居後。茲略舉「象事」幾個例，如：「上」，「下」，「口」可算是最著明的了。以上所說。是「象形」「象事」兩種。現在再繼續說一說「象意」，「象聲」。

指着形象寫下來，指着事情紀下來，刻在木竹上面，於是就成了

文。但是還不够應用，因而又有合數字以代表一個意義的東西出來，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八人」爲「公」，「人口」爲「囚」；這就是純粹「象意」了。「象意」還不够用，因而有取一表義之體——就是「形」，和表音之體——就是「聲」，合爲一文的，如「江」如「河」等皆是。這是一方面取他的音，一方面取他的義。音義相合，成了一字。這就叫着「象聲」。

「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可說是造字的要素。前兩個是爲「獨體」，稱做「文」；後兩個是「合體」，稱做「字」。「文」，是依文彩說的，有圖畫的意思在內；「字」是由「撫字」「生育」等意義引申出來的。嗣後推行日廣，於是復由「象聲」生出「假借」，復由「象意」生出「轉注」；（惟轉注之用，仍是和聲相接近）因此文字應用，乃益層出而不窮。欲知其詳，待到下文再講。

第一節 六書大要

如以上所說，「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假借」，「轉注」，共有六種，後世就稱做「六書」。但是排列六書的次序和名稱，却也各有不同。茲將見於古籍的，分爲三家，列之如左：

- (一) 班固漢書藝文志：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 (二) 許慎說文解字敘：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
- (三) 鄭衆周官保氏注：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

昔人皆以許說爲優，但班鄭兩氏之說，也並不過錯。班氏於前四書，悉稱以「象」；他以爲指事之字，本由象形變成，合數字之意，以爲一意，即可爲「象意」，用一字以明義，復用一字以爲聲，即可爲「象聲」。鄭把指事叫「處事」；他的意思，以爲「物」可象而「事」不可悉

象，著於竹帛，宜有定形，則宜創意以處之，也就是「指事」。「諧聲」則謂以文字之聲，諧言語之聲；古時未有文字，先有言語，後人造字，因音制形，既以一體明事物的「義」，復以一體諧語言的「聲」；如此叫他「諧聲」，也沒有什麼不可。不過講到條理精密，自然是不及許說。

在前三家所列六書次序，各有不同，班許互有短長，鄭說最爲凌亂，或係後人傳寫倒亂，也未可知。班許所異的：班以「象形」居首，許以「指事」居首。「會意」「形聲」，也是先後互異。若論六書次第，自當以制字先後爲準。許書上說：『倉頡之始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則書契之作，文先字後，大概可知。惟文統「指事」「象形」兩體，而「象形」爲物，「指事」爲事，物形生於自然，事狀本乎人爲，倉史草創，仰觀俯察，寫實本是先於創意，

自然象形也就先於指事了。「會意」「形聲」，皆屬合體，有形聲字而從會意的，有會意字而從形聲的，互有從受，勢均力敵，似乎不能強分先後。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中「形聲字」居十之八九，「會意字」不過一千餘，由此說來，「形聲」居後，似乎可以斷言。本來「象形」是象物的本體形；無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至意不足喻，則不能不取「聲」以濟其窮。故論制字先後之序，應第一「象形」，第二「指事」，第三「會意」，第四「形聲」；而再次之以「轉注」，次以「假借」。是以於名稱應從許說，而於次序則應從班說。

六書名稱及次序，既講完，於是再把「六書」大致的情形，略講一講。所謂「六書」，就是六種造字的方法。

(一)象形 許書說：『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其中復分三類：

(1)單純的，如：

☉ (日) 象日形，中有黑影。

☾ (月) 月圓時少，缺時多。

丿 (人) 象人側立之形。

ㄩ (水) 象流水之狀。

𪇐 (鳥) 象鳥側立之形。

𠂔 (子) 象小兒在襁中之形。

瓜 (瓜) 象瓜的連葉。

耳 (耳) 象人類耳形。

刀 (刀) 象刀之有柄有脊有刃。

井 (井) 外象井上木欄。

𠂔 (牛) 上三歧，象兩角與頭；一，象肩甲墳起；丨，象尾。

冊 (冊) 象書冊陳列之狀。

(2) 複合的，例如：

石(石)〇，是石形；加厂，象石在厓下。

眉(眉)尸，象是眉形；加目，象目形；加公，象額理形。

這是象形兼意的字；因為形大於意，所以把他歸入象形一類。

金(金)乂，是金形；加土，示金在土中；加令，是從今聲。

齒(齒)叢，是齒形；加口，是口形；加止，是從止聲。

這是象形兼意及聲的字；因為形大於意，大於聲，所以仍把他歸

入象形一類。

(3) 變體的，如：

音(音)音虎；是虎文，從虎，減去凡。

鳥(鳥)鳥；是從鳥，減去「」。

這是省文的象形字一類。

𠂇 (𠂇) 示傾頭之象；由大加「𠂇」。

𠂇 (天) 示屈象；由大加「𠂇」。

這是增文象形字一類。

尸 (尸) 是人的橫臥形。

鼎 (縣) 是首的倒懸形。

這是倒文象形字一類。

𠂇 (乖) 示羊角之相對。

交 (交) 示人股之相交。

這是借文象形字一類。

(二) 指事 許書上說：『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其中復分三類：

(1) 單純的，如：

一 (一)

二 (上)

二 (下)

中 (中) 象一在〇中。

、 (知灰切) 卽祖字。

△ (△) 音集。(卽古集字)

冂 (冂) 音覓。

冂 (冂) 音肩。

〇 (△) 自營爲私。

(2) 複合的共有四種：

(a) 爲指事兼形，卽指事加形；但指事大於形，故屬指事。如：

本 (本) 是木本；爲木加一。

末 (末) 是木杪，爲木加一。

丕 (不) 鳥向上飛不下；丕加一。

至 (至) 鳥飛至地下；至加一。

(b) 爲指事兼意之字，卽指事加意；但事大於意，故屬指事。如：

牟 (牟) 牛鳴；象鳴時出氣；加亼。(表示牛口出氣，以牟

象其聲)

(c) 爲指事兼形兼意之字。如：

高 (高) 亠，是臺形；加冫，是界地；加口象基形。

(d) 爲指事兼形，意，聲之字，如：

牽 (牽)，牛是意；加冫，是繩形；從玄聲。

(3) 變體的，有三種：

(a) 爲省文之字。如：

夕 (夕) 是月減去一點。

(b) 爲增文之字：

彳 (彳) 音引，長行。彳本爲小步，音赤，加彳延長之，則爲長行。

(c) 爲變文之字：

匕 化字本字，倒人。表示變化之意。

(三) 會意 許書上『比類合誼，以見指搆』。會是會合，就是合誼比偶；指搆，謂指向。蓋因事務漸繁，僅有形象指事之獨體字，殊不足以資應用，要必隨時造字，而形既無可象，事又無可指，乃不得不合二箇以上的字以見意。許書首舉「信」，「武」，就指純會意例而言。別其種類，亦有三：

(1) 單純的，如：

𠂔 (走) 超也，從夭止；夭者屈也。

公 (公) 平分也，從八厶，八猶背也。

暴 (暴) 日出以手捧米。

以上是爲順遞見意的字。

叀 (介) 畫也，從人入；入猶分，言人當各守其所分。

筩 (筋) 肉之力也，從肉力從竹，指竹物之多筋者。

塵 (塵) 二畝半也；一家之居，從广，里，八，土，地當二

畝半。

以上是並峙見意的字。

囿 (囚) 人在圍中。

林 (林) 平土有木。

尙 (谷) 從水，半見於口。

折 (折) 斷也，從斤斷草。

以上是卽形見意的字。

此外，又有由疊字而成的，如：圭 聶

(2) 複合的，共有三種：

(a) 爲會意兼形之字。如：

𦉳 (爨)

𦉴 (俟)

𦉵 (牢)

(b) 爲會意兼事的字，如：

畫 (畫) 界也，從聿，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

𦉶 (葬)

登 (登) 上車也。

互 (互) 舟之兩岸。

審 (春)

(c) 爲會意兼聲之字。如：

𠂔 (化) 從匕人，匕聲。

𠂔 (正) 支，小擊也。

(3) 變體的，只有省體一種，如：

勞 (勞) 力加𠂔；𠂔是營字之省。

𠂔 (孝) 子加𠂔；𠂔是老字之省。

(四)，形聲 許書上說：『以事爲名，取譬相成。』如「江」「河」等字，是最明顯的。卽一旁取某一字之義，一字取某一字之音，兩字相合，成了一個字。就他構造上說，所以叫做形聲字。

昔賈公彥周禮正義，分他爲六種。

左形右聲的，如銅，江。

右形左聲的，如鳩，翱。

上形下聲的，如竿，草。

下形上聲的，如婆，肇。

外形內聲的，如園，衢。

內形外聲的，如問，聞。

其中也有複式的，如「惇」「醇」「諄」，凡是「享」聲的，皆有厚的意義。又如「薪」，「嫁」等字，一則取伐木之意，一則取適人之意，而嫁字不惟兼意且兼聲。

以上四種既講完，可再把相互的關係說一說，因為複體變體各字有時很難區別出來，究竟屬那一體，有人立了三個凡例，也頗可取。

(1) 凡一字中有不成字的一體，則屬於象形或指事；若成爲字體的則屬於會意或形聲。

(2) 凡象形的字，可在形上見意的，屬象形；須在形外得其意，或心中會其意的，屬指事。

(3) 凡會意兼聲或形聲兼意的字，意重於聲的，屬會意；聲重於形的，屬形聲。

以上四種，是造字的原則。此外還有兩種，是造字的應用。因為只有單體的象形字指事字，複體的會意字形聲字，究竟還不足以資應用；於是又有兩種方法應之而起。就是(一)轉注，(二)假借。依前列的次序，再述之如下。

(五)轉注 許書上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這兩句話後來加解釋的人很多，比較章太炎先生說得好一點。他說：『轉注是這一瓶水，展轉注向那一瓶去；水是一樣，瓶是兩個。』他的意思是說：話本來是一樣，比之如水；而聲音却是不同，比之如瓶。有了老字，換

了地方，聲音不同，再造出一個考字。老考本來是一樣的。章氏又解釋「建類一首」說是「語基」，以爲「老」「考」兩字，同在韻書上幽類，故其義可以互相容受；不僅考老爲然，就是壽字也是如此。由是以言，凡是疊韻的，雙聲的，皆可以拿這個原則來解釋他。所以有『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數語。可說是章氏獨到之見。轉注本以形通義同爲主，而溯其由來，大都本於言語；言語之音有轉變，字形亦隨之以轉變。音變有疊韻，有雙聲，故轉注有三例。

(1) 疊韻例 如「標」爲木杪，從木票聲。「杪」爲標末，從木少聲。標杪是同在豪韻的。「刑」，剉也，從刀并聲。「剉」，刑也，從刀丩聲。刑剉，是同在青韻的。

(2) 雙聲例 如「強」，斨也，從虫，厶聲。「斨」，強也，從虫，斤聲。強斨是同屬見聲的。顛，頂也，從頁，眞聲。頂，顛也，從

頁，丁聲。顛頂是同屬端聲的。

(3) 同音例 此則聲韻皆同而形體小異，此爲轉注變例之一種。如「壽」訓也，從言，壽聲；訓，詛也，從言，州聲；兩字皆在竭聲，蕭韻。

(六) 假借 許書說：「本無其字，依聲記事」，此是因爲古時字少，說出話來，只有其音，尙無其字，於是借他字的形，當此語的用。讀則依所借字之聲，義則託以所借之字。如「令」字本說是發號司令，但是對於發號司令的人，也可叫他做「令」，就不必再造令字。「長」字本是形容事物的長短，後來以年紀大的人，身體比年紀小的長，也就叫做「長」，做官居百姓之上，身分地位高，也就叫他爲「長」。如此一來，凡是形意聲三樣所不造的字，皆可用這個方法來造，這是以不造爲造，正是造的好法。其例有四種：

(1) 引伸本義 如「州」字，是水中之可居之處，水繞四周，從重川，此是本義；九州是州之引伸。後來州里之州，則又是從九州引伸出來的。「西」字是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為東西之西。

(2) 比況口語 如「昆侖」「伯勞」，是託名標識的。「猶豫」「孟浪」，是形況的。「之」「所」兩字，一為言之間，本為艸出益大，一用以指事，本為伐木聲，是作助詞用的。「余」「夫」是作代字用的。

(3) 音變 音變分四種：

(a) 雙聲變 如「追」字，本為追逐，後來訓彫琢，即借為瑠，因追瑠同在端聲。「求」字古文為裘，是皮衣象形，後來借為祈字，因求祈同在見聲。

(b) 疊韻變 如「醜」字，本形容美醜，後來借作讎字，因醜讎同在

蕭韻。「所」字借爲「處」，也是因爲所處同韻。

(c) 一語轉二語 如「不聿」爲筆，吳語筆爲「不聿」，因「不」「筆」兩字，同在幫聲。

(d) 二語合一語 如「諸」字，由「之乎」徐言而成，因「諸」「之」同在端聲，「諸」「乎」同在模韻。

(4) 同音 如「專」爲六寸簿，專壹則借媵，二字同在端聲寒韻。「旨」是美意，旨則借爲怡；二字同在端聲灰韻。「右」是助 左 右則借爲又，二字同在影聲哈韻。

第三章 字形的通借

除以上所說六種外，還有一種「通借」的方法，這却與假借不同。假借是由這個字意義，引伸作那一個字意義的；通借是本來有這個字

，寫時不用他，却用另外一個聲音的字來替代的。照今日講，簡直是寫白字。但是古時人寫白字的，實在不少。章太炎先生有一篇文章專講這種道理，所引的例很多，現在且把章先生「論文字的通借」一文，引在下面，我也就無庸多說了。章先生說：

『現在使用的文字，十分有二三分，用通借。通借本來和假借不同。由這一個意義，引伸作那一個意義，喚作「假借」。本來有這一個字，却用那個聲音相近的去替代，喚作「通借」。六書只有假借，沒有通借，造字的人，既造了這個字，自然要人寫這個字，斷不要人用聲音相近的字。所以通借這個條例，本來不在六書裏頭。但古來一向好用通借，到現在還依着這個習慣，已經不可改變了。

甚麼叫作假借呢？像說文裏頭說的「𠄎」字，本來就是栖字，（現在𠄎字，省寫作西），是鳥歸窠巢的意義。因為太陽正到西方的

時候，鳥也就歸了窠巢，所以把鳥西之西，喚作西方之西。「來」字本來是麥名；因為古人以五穀是天上降下來的，所以就把它來字當來去的意義。翳字就是鳳字；（現在翳字作爲朋）因為鳳凰飛翔的時候，許多小鳥成羣結黨，跟了他飛，所以就把它羣黨喚作朋友。這一類字，都是本義引伸，喚作「假借」。

甚麼是「通借」呢？像現在用的「左」「右」「前」「後」四個字，只有「後」字用本字本義。「左右」本來該寫作「𠂇又」。「左右」是輔助的意義，是動詞。「右」又是右手；又手的意義，是名詞。意義雖則相近，字却不是本字。至於「前」字本來就是剪刀的翦字，篆書寫作「𠂇」，從刀𠂇聲，並沒有前後的意思，前後的前，應該寫作「𠂇」字；說文說：「𠂇字是不行而進的意義」。怎麼說不行而進呢？人在船上，不須自己走，自然會進去，所以說不行而進。𠂇字的字形，從止在

舟上；止，就是現在所用的趾字，意思說腳在船上，任他自進。本來是前進的意義，引伸作前後的意義。現在用前字去代疋字，意義全不相干。又像「伯」「仲」「叔」「季」四個字，「伯仲季」都用本字本義；「叔」字本來從又，又就是右手，所以叔是拾起來的意義。詩經裏說的，「九月叔苴」，就是用本義。別的書上用作伯仲叔季的意義，却是借爲少字。古人去聲入聲，本來不大分別，所以喚叔字和少字相近，就用他替代少字，意義也全不相干。又像「進」「退」「屈」「伸」四個字，進退都用本字本義，屈字篆書，正體寫作「𠂔」，從尾字，出聲，是無尾的意義。屈伸的屈，應該寫作「𠂔」。現在用無尾的屈字來替代，意義也全不相干。這種字原來都有本字，却用聲音相同的字去代，所以喚作「通借」，不喚作「假借」，原不在六書條例之內。但現在講說文最要緊的，倒是這一件事。不講通借，說文只

是說文；別的書上所用的字，只是別的書上所用的字，兩不相關，說文就變了死物。略識字的人，最要緊的，也是講通借這一件事。不講通借，看見一個字有這種意義，又有那一種意義，兩種意義像胡越的不相干，就要懷幾分疑惑。懷疑還是好事，有一般武斷的人，竟胡亂去解說字形，就變成了世界第一種繆妄，看宋朝的王荆公就曉得了。

通借的字，定要求出本字，也有不必過於拘牽的。因有許多字，最初原只有一個字包括許多意義，後來加了偏傍，覺得這個字和那個字，定要分別；其實就寫最初這一個字，仍舊可以算作本字本意。譬如最初有個「交」字，本義只是兩骸交叉，引伸作一切交叉的意義。後來交會的交，又加偏傍作「交」；交友的交，又加偏傍作「校」。三個字都見說文。但經典相承，只寫交字。交字本可以引伸

作交會交友的義，就不必說定要寫這校兩字，才算交會交友本字。又像最初有個「桀」字，本義只是破肚子，引伸作好殺的義，夏朝末年有個王，因為好殺，百姓喚他作桀，再引伸變作豪桀的義，古人說豪桀，彷彿現在人說好漢，含得能够殺人的話在裏頭。但豪桀的桀字又加偏傍作「傑」，也見說文，却是古書往往寫作豪傑，這個名目，本來從能够殺人來，就不必說豪傑不是本字，豪桀才算本字。這幾件事不可拘牽一格。

修詞的方法，和質言的方法，頗有不同。所以在修詞上通借的字，純然改作本字，有幾分不方便。舉幾事爲例：「休」字的本義，只是止息，但又有「美」的一義。止息與美不相干，訓美的是借作好字，因為古音喚好字若朽，平上不大分別，所以讀休像好，就借得去用了。假如「無疆惟休」，「何天之休」，改作無疆惟好，何天之好

，寫是寫的本字，倒覺得文章上不大雅。「孚」字的本義，只是鳥伏卵，但又有信的一義。鳥伏卵與信不相干，訓信的是借作保字，因為保字古人作俘。就是古文孚字。古音孚字原喚作保，就借得去用了。假如易卦中孚，改作中保，也是寫成本字，倒覺得文章上不大嚴重。「昆」字的本義，只是同，但又有後的一義，同與後不相干。訓後的，是借為卵字，因為古音喚卵作管，管與昆是雙聲。卵字也寫作鯤，爾雅訓鯤作魚子，說文沒有鯤字，只有卵字，因魚子的義，引伸作後世子孫的義，就借用昆字。假如「垂裕後昆」，改作垂裕後卵，也是寫本字，倒覺得文章很鄙俗了。據這幾條例看來，在修詞上不得不胡塗寫去，但這種平奇雅俗的意見，從習慣來，不從理論來。假如積古相承，訓美的字總寫好，訓信的字總寫保，訓後的字總寫卵，現在自然也沒有異同。到底修詞與理論無礙，畢竟應寫

從本字。

有人說：「古人用同音字代本字，就稱通借；今人用同音字代本字，就稱爲別字，這也不公平了。古人可以寫得，爲甚麼今人不可寫得？」我說，這句話倒不然，古人用通借，也是寫別字，也是不應該；不過積古相沿，一向通行，到如今沒有法子強人改正。假使個個字都能够改正，是易經裏所說的『幹父之蠱』。縱使不能，豈可在古人寫的別字以外，再加許多別字嗎？古人寫得別字，通行到如今，全國相同，所以還可解得；今人若添寫許多別字，各處用各處的方音去寫，別省別府的人就不能懂得了。後來全國的文字，必定彼此不同，這不是一種大障礙麼？就使各處懂得，檢起韻書來，這個字和那個字聲音本來不同，也斷不能通借；比用「查」字代「察」字，是明代北京的土音，用「場合」代「場許」（許字也是通借，本字

應該作處，)是現在江蘇的土音，究竟照唐韻的正音(查)與(察)，(合)與(許)，韻理上截然不能相通。隨意亂用，就是破壞聲韻，在小學法律上斷不能容得的。」

第四章 歷代字形的變遷

文字創造，由來已久；最初依物類以象形，用點畫以指事，是皆單體不可分析的符號。這就叫做「文」。嗣後合數字，成了會意，備音義成了形聲；比較已進一步。至合成諸體以成一字，就不僅是單體了。凡由多數單體之字，拼合以成，這種符號乃叫做「字」；古人所謂：「字是孳乳而寢多」，就是取這個意思。後來又發生了一「轉注」與「假借」兩種，一是假已有之字的義，一是循已有之字的音，用以造成代表人類意思言語的符號。自有此種方法，於是後人所增之字，更日多一日

。不過字數是日日增多，而字形亦時時變化。曠觀數千年間，不少可考之書，和較著之跡。茲試述其大要如左：

(一)古文 自黃帝起至周宣王止，所有一切文字，皆叫「古文」。點畫不齊，形如蝌蚪，世人皆說是倉頡造的；其實並非出自一時一人之手。至今所存在的，有許慎說文解字內所錄諸字，比較最爲可信。古人所謂：『封於泰山者，七十二家，靡得而同焉』，也就是指歷代字體錯雜不齊的現象而言。據書苑菁華所載：有所謂「龍書」，是太昊庖羲氏所作；「八穗書」是神農氏所作，「雲書」是黃帝所作；又少昊以鳥紀官，作「鸞鳳書」，帝嚳以人紀事，象仙人形書，堯因靈龜，作「龜書」；其語本屬荒渺難稽。但文字變遷，可知已經是很久很久了。到了周代，乃是整理字形時期，有保氏專官以司教育，有官書以頒學校，雖說未必有如何成績，但是可以斷定已不像從前那樣雜亂無章了。就許

氏說文解字所載之字，舉出數例，如：「電」作「𩇛」，「阜」作「𡵓」，「上」作「二」，「下」作「冫」，「二」作「弋」，「二」作「弋」，可以見其一斑。又同一古文，除去最古的文字外，又可以分成唐虞的古文，夏商的古文，西周的古文；其中字跡，也大有變易。大概在西周以前，一文而爲單體的很多，到了史籀以後，遂多增成合體。（但其中亦有例外）如：古文「一」，「丂」，「艸」，今則改爲「巧」，「艸」。此是見諸說文的。還有不見說文可以類推的，如古文「右」，今則改爲「祐」，古文「制」，今則改爲「製」，古文「夾」，今則改爲挾。總之，在未有大篆以前的文字，皆叫「古文」；而兼加偏傍成複體的字，在商周時也未嘗沒有。不過到了周宣王時，已具有可改造之基礎，故有史籀，隨時應機，將他改成大篆。所以這種大篆，也不是無緣無故發生出來的。

(二)大篆 大篆皆說是周宣王時太史籀所造，但是否出諸他一人之手，今日也不敢說定。不過他一定是一個造字的主要人物，可以無疑。所謂大篆，蓋別於後起之小篆而言；此種名目，是後人替他起的。在他當時，不過意在將歷代傳下來的字體，用工夫來整理一番罷了。古人所謂：『整齊殊體』，也是這個意思。籀是他的名，史是他的官，他的著作物，共有十五篇，以官名，就叫史篇，以人名，就叫著籀篇；其實是一樣東西。後來遭新莽之亂，不幸亡去了，到建中中又獲得到九篇，許書所錄，大都取材於此。其字體特異於古文之點，有筆畫較省的，如：「疇」作「𠄎」，「𠄎」作「𠄎」，「𠄎」作「𠄎」，「𠄎」作「𠄎」之類；有筆畫較增的，如：「車」作「𨍇」，「囿」作「𨍇」，「中」作「𨍇」之類；又有筆畫同而偏旁易位的，如：「廬」作「𨍇」之類。不過就大體言，大篆較古文，皆是加偏傍的多，重疊的多。現在有歧陽石鼓文，世傳是周宣王時的

「獵碣」，可假定作大篆文字的代表。

(三)小篆 周代是整理文字時期，到了秦代，乃是統一文字時期了。因為東周以後，諸侯各本方言造文字，就是說文所稱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情形；這是文字權最不統一時代。嬴秦既統一宇內，乃假統一政治的勢力，來統一文字，於是有丞相李斯作滄頌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士篇，而李斯之名爲最著。他們的辦法：是取史籀所作大篆之字，間加以省改；其宗旨則在使天下文字統一。凡是由他們改訂的字體，就叫做「小篆」。小篆的特點有二：(1)是改籀文的煩重，如「鼎」改「員」，「劓」改「則」，「𦍋」改「車」。(2)是改籀文的奇怪，如「矧」改「疾」，「宙」改「岫」。又有就古文而加省改的，如：「睪」作「呆」，「𦍋」作「宜」；其意在於畫一，非必自矜創作。實在與史籀作大篆以整齊五

帝三王以來殊體之字的意思是一樣。凡許氏收入說文的小篆，其下不說古文作某，籀文作某，皆是同於古籀的；其既出小篆，又說古文作某，籀文作某，卽是斯等所省改之字。史籀作書十五篇，古人說他是「與古文或異」，可知其所改者，當不多。至李斯等作書，古人則稱他是『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玩其語氣，則是他所改的字，或者比史籀改古文較多一點，也未可知。今有繹山碑文可作代表。

(四) 隸書 隸書也是始於秦，世傳是秦下杜人程邈做的。程邈本是秦的獄吏，善大篆，因得臯繫雲陽獄，乃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遂名其書做「隸書」。這種話是否可靠，不可知。班固又說：『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簡易，施之於隸徒，』卻也有幾分理由。隸書，又名「左書」；左卽古佐字。衛恒說：『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佐者謂其法便捷，可以佐

篆之不逮。』觀於以上諸說，可知此種字體，是爲改易篆書，俾趨簡易，純是當時來往官文書用的。因爲他寫起來，比作篆書省事得多，故能推行日廣。當時還是僅拿他來佐治獄，到了漢以後，乃就通行朝野了。秦隸今無可考，漢隸則碑碣猶存，拓帖甚夥。

由上古以迄秦漢，字形日形變遷，由古文以改大篆，由大篆以改小篆，由小篆以改隸書，茲試以隸書比之鐘鼎各文，幾幾面目全非，不能認識。而况還有「眞書」，「草書」，「行書」，繼起於後，則去古益遠，形益大變了。茲仍當繼續言之如下。

(五)眞書 眞書又名「正書」，是由隸體變其筆勢的，也有人叫他做「楷書」；漢末已有之。魏晉六朝，乃益大興。隸書初作，與篆不同之處，是在增省字體，故體制異而筆勢不異。到了有眞書，於是乃有所謂「挑法」出來。挑法卽後世所謂筆法，如一永字，備有八法，是漢崔

瑗所作，未知確否。

晉代以後，書法忽然分出南北兩派，北派行於魏齊周隋，南派行於晉宋齊梁陳。北派多隸書，筆法勁正，寓圓於方，其筆畫全本漢隸；南派晉初雖有沿習隸體的人，但王羲之之諸人出，疏放妍妙，易方爲圓，遂由真書復進而爲行書。這皆因事物日繁，文字不能不日趨簡易；也是人類進化的一定道理。但是因真書之變遷，於是古體乃益多不可認識，如「水」作「𣶒」，「手」作「扌」，猶可說也，若「勺」作「𠂇」，（如軍字），「大」作「土」，（如去字等）則不好講了。又如「奉」「春」「春」等字，「鳥」「魚」「然」等字，皆同形，而實則各不相侷，那就更不好講了。但是明知其不好講，無如行之已久，人人皆成習慣，也就沒有方法，可以將他矯正。說到這個地方，吾們知道既不能復古之篆隸，只有『去其太甚，使輕重合宜』，如顏元孫所說了。有人主張改用拼音字

母，使變成一種拼音字與世界大同，固未嘗不可；但拼音一層，暫時一定是說不到，或者將來有做到之一日。蓋照進化之理推去，恐怕也是必然之勢罷！

(六)草書 草書之作，究不知始於何時，或說列國時已有之，或說興於秦末，也是由繁趨簡的一種。古人所謂：『裨謔草創』，又謂：『屈平屬草藁未成』，殆即草書的發端。史記三王世家有『褚少孫有真草詔書』之說，更可證明字之有草，由來已久。史游作急就篇，更復以此擅長，後齊相杜度尤工此體，章帝好之，命章表亦作草字，因此乃有『章草』的一種名稱。自此以後，歷代草書家皆有，如『今草』『小草』，『散草』，『飛草』，名目也就不一而足了。

(七)行書 行書莫知其所自始，其爲體，類如今隸，而工於草書。宣和書譜有云：『自隸法掃地而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乎兩者

之間，「行書」有焉。』可見行書是由隸草兩體折衷組織出來，可以不必疑惑了。至一定說是誰人所創，也就大可不必。蓋一體之興，必由多數人興作，緩緩變化出來，就是如倉頡史籀李斯諸位先生，也不過是多數人的代表罷了。

「篆」，「隸」，「真」，「草」，世所謂正體，因爲是一脈相傳，變化下來的。行書是介於真書草書之間的一種東西，仍不能脫離了他的宗派。但是除了正體，還有許多雜體行於各個時代，猶之乎現在所通行者，爲真書，草書，行書，而鼎鐘大篆等字，仍是有人摹寫。至於刻印等所用，更不嫌取采古書。茲就秦的「八體」，新莽的「六書」，列舉其名，表之如次：

| | |
|---|---|
| 秦 | 新 |
|---|---|

| | | | | | | | |
|----|-----|----|----|----|----|----|----|
| 隸書 | 女書 | 署書 | 摹印 | 蟲書 | 刻符 | 小篆 | 大篆 |
| 左書 | 鳥蟲書 | | | 繆篆 | | 隸書 | 古文 |

可見除篆書，隸書（左書）爲正體外，餘或用以摹刻，或用以刻符，或用以書幡，無非詭變各自爲體，而實非一般人所能適用；稱以雜體，確是不錯。

總之，字體因時變遷，幾幾無從辨識。這也是人類進化，社會進
化上不得不然的一種道理，萬萬不能強而反之於古的。所以若照此趨
勢，推演下去，勢必有廢棄字形，改用拼音之一法；不過一時尙談不
到罷了。

二 論字音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發音機關

物體能發生聲音，是由於在空氣中振動；人類能發出種種語音，
也是由於發音機關，假空氣鼓盪之力，以發生出種種作用和變化。發
音機關的主要部分，有三：

(一)呼吸器。「呼吸器」，是發生語音的總機關，分析起來，有「

喉頭」，「氣管」，「心臟」，「肺」，「氣管枝」，「氣管微枝」，「小氣泡」，「橫隔膜」八部。「喉頭」「氣管」兩部，最關重要。「喉頭」，是上通喉嚨，下通氣管，上面出口周圍，有軟骨四塊。「氣管」，是上通聲門，下通肺部，均爲氣息所必經的要道。

(二)聲帶。「聲帶」，有「真聲帶」「假聲帶」兩種。「真聲帶」的形狀，好如上下兩脣，是發音最重要的器具。「假聲帶」，只能保護「真聲帶」，爲用較小。兩邊「聲帶」中間，就是「聲門」。

(三)口腔和鼻腔。「口腔」，是在口蓋和舌面空隙之處。前面通鼻孔；後面通口腔和氣管的地方，叫做「鼻腔」。口腔內可以分做十部：
(1)小舌，(2)軟口蓋，(3)硬口蓋，(4)舌葉，(5)舌前，(6)舌後，(7)上牙牀，(8)下牙牀，(9)上脣，(10)下脣。茲再分別四部分一言之。

(1)「口蓋」，包含「小舌」，「軟口蓋」，「硬口蓋」三部。「小舌」能前後移動，「軟口蓋」能變化出口的氣息，因為他能上下前後活動，凡口腔音，鼻腔音，或口鼻音，有時都受他支配。「硬口蓋」因和舌體接觸，可以使發音受阻，發生種種變化出來。

(2)舌頭伸屈靈活，對於發音，變化最大。內分「舌尖」，「舌葉」，「舌前」，「舌根」四部。「舌尖」，是舌頭尖端最軟活之處，「舌葉」，是能夠伸出口外的部分（但除去尖端），又分「前舌葉」，「後舌葉」兩部。「舌前」，是舌體前部，「舌根」，是舌體後部。

(3)「牙齒」，是單指四個門齒而言。

(4)「牙牀」，分「上牙牀」，「下牙牀」。「上牙牀」，是上門齒內突出的牙肉，舌尖和前舌葉要和他有何接觸，就能使聲音上發生

變化。「下牙牀」，是口內的下部；他的開合，和舌體升降，有連帶關係。

第二節 聲音發生的狀況

發音以聲帶爲主體。由聲音轉爲言語，當以人類爲最完全。惟同是一個人類，同具一個發音機關，而各時代的人的發音，未必都能一樣；各地方的發音，也未必全能一樣。今試把普通概況，略說一說：

聲音是由聲帶振動挑撥呼氣時發出來的，所以隨聲帶的狀態，呼氣的力量，喉頭口腔的構造，往往發生變動。言語是由脣舌翻弄，喉頭口腔的調節發動的。但是也可分爲兩種：一是不假聲帶的振動，在呼吸吸息的時候，皆可把他發出，一是必賴聲帶振動只限於呼息時候，才可把他發出。

言語起源，本是由單音組合成功。單音分兩種：一是「母音」(Vowel)，一是「子音」(Consonant)。「母音」，是由內發出，毫無阻滯，可以成聲的一種音；「子音」，是聲由內發出時，受種種阻滯的音；既受阻滯，當然不能自由發舒，所以必定要配合母音上去，方能成一個完全的音。基本母音，只有「a」「i」「u」三個。發「a」音時，口腔擴大成一個漏斗，舌平臥於腔底，脣上下廣開。發「i」音時，把口腔扁平，脣角向內牽引，喉頭稍向上舉，且齒脣密接。發「u」音時，口腔縮成短頸瓶狀，兩脣向前突出，口門留一小孔。這三個音於呼吸時，自然發出，雖任意把他延長，原音皆是不變的。除此三個音以外，還有一個音。「音，他是在「a」音和「u」音之間，就不是純粹基本母音了。

呼出氣流，受種種阻礙，就要發生子音；阻礙之來，無非是因為

口腔舌齒脣等作種種變動。今試述之如下：(一)如把上下脣緊閉，僅動喉頭筋，使聲帶開而不動，口中塞滿空氣，後再開口，即發出「p」的音。(二)如以舌端鎖住空氣，使喉頭筋振動，聲帶張開，口內塞滿空氣，後再啟齒，即發出「t」的音。(三)如以舌根攔住空氣，使喉頭筋振動，聲帶張開，喉間充滿空氣，後再啟舌根，即發「h」的音。(四)如發「p」音時，在閉脣之先，振動聲帶，就成「b」的音。(五)如脣不全閉，把下脣輕觸上門齒後，再速行離去，即發出「v」的音。(六)如發「t」音時，舌端稍變，則發出「d」音。(七)如舌端取「t」
「d」音的位置，開一小孔，讓空氣由小孔逸出窗外，即發出「s」的音。(八)如發母音「e」，當聲將出口的時候，忽以舌端上抵硬口蓋，則成了「k」的音。(九)此外有和「h」音相近的，是「z」的音，是由咽頭狹縮，或閉鎖時發生出來的。還有幾個特別子音：(十)如「oh」是由口

蓋和舌根摩擦而生的。(十一)如此時聲帶振動一下，就變成「j」的音。(十二)如「r」是由唇舌及口蓋擴充空氣而成的。(十三)又有幾個與鼻有關係的音：如閉唇使空氣由鼻腔逸出，就發生「m」的音。(十四)若以舌端閉住氣道，使呼氣由鼻腔出來，就成了「n」的音。(十五)若以舌根閉住氣道，使呼氣由鼻腔出來。就成了「ng」的音。

以上是就英語說明母音子音大概的情形。因為對於學過外國文的人，如此一講，可以容易明白。中國的人發音，原不能與歐洲人盡合，但大致也不甚相遠。欲明中國音韻，若專取中國之字來講，恐一時尚不能十分了然。所以在論國音之先，先說出這一大段來，以下就要專講中國的音了。

第三節 「紐」和「韻」

由一個子音，一個母音拼合起來，成功一個字，這是已經明白的了。不過中國文字，是重形不重音的；如若隨便拿一個字來，問他子音是什麼，母音是什麼，恐怕大多數人還不能十分明白。所以絕不能和外國拼音的文字一樣，使人一見即可了解。惟其不易了解，所以不能不把中國字的字音研究一下。現在第一步所要知道的，就是「紐」和「韻」的兩個名詞，這兩個名詞，本來是中國音韻學上面慣用的，所以我們不可不先了解他的意義。

我們知道中國字，雖然不是拼音字；但是有了一個字，必定要讀出一個音，總是一定的。音發於人口，初發時，必有一個發音，即西文拼音字之前半截——子音；發音完了時，必有一個收音，即西文拼音字的後半截——母音，有許多字，發音是相同的；如「極」(「ㄐ」)「楷」(「ㄐ」)「廿」(「ㄐ」)「据」(「ㄐ」)「ㄐ」(「ㄐ」)「報」(「ㄐ」)「勺」(「ㄐ」)「么」(「ㄐ」)。

「Pao」)「浦」(「ㄉㄨ」)「Pu」)「擯」(「ㄉㄨ」)「Pi」)又是一類。有許多字是收音相同的：如江(「ㄐ」)「Kiang」)陽(「ㄩ」)「Yang」)彊(「ㄑ」)「Jiang」)是一類。粥(「ㄓ」)「Chu」)粟(「ㄌ」)「Su」)籠(「ㄌ」)「Lu」)又是一類。凡是發音相同的字，就叫他做「雙聲」；凡是收音相同的字，就叫他做「疊韻」。若把許多「雙聲」的字，聚做一類，復取類中一個字來做標目，這就叫做「紐」；若把許多「疊韻」的字，聚做一類，復取類中一個字來做標目，這就叫做「韻」。

定「紐」的人，始於唐時守溫。他在當時曾做成了三十六個字母。這個字母，就是「紐」。後來清陳澧，因考定廣韻的結果，乃改爲四十一紐。定韻的人，始於隋時陸法言。他曾做切韻，分韻爲二百六部。切韻之書雖已亡，但今世所傳的廣韻，是本於唐韻做的；唐韻又本於切韻做的。到了清代，研究音韻學的人很多；於是我們現在

到的古音，也就大致可以明白了。

第四節 紐和「清」「濁」音及「戛」「透」「轆」「捺」四類的關係

音所發生的地方，大略分之，有「喉」「舌」「唇」「齒」四部。人類發音，由內達外，大致是始於喉，次及舌，齒，次之以唇。因為這四部分，乃是發音的重要主幹。昔人分別發音各部分，很有不盡妥協的地方：如稱淺喉叫「牙音」，分齒音爲「齒頭」「正齒」「半齒」，這皆不甚相合。茲依錢玄同先生的說法，概分爲「深喉」「淺喉」「舌」「齒」「唇」五種。茲欲明白各組分配，可先把守溫的所做的字母列表寫出來，然後再略講一講「清」「濁」及「戛」「透」「轆」「捺」。

| | | | | | | |
|---|---|---|---|---|-----|-----|
| | 影 | 喻 | | | 深喉音 | |
| 疑 | 匣 | 曉 | 羣 | 溪 | 見 | 淺喉音 |
| 泥 | 來 | 定 | 透 | 端 | 舌 | 音 |
| 娘 | 澄 | 徹 | 知 | | | |
| 日 | 禪 | 審 | 穿 | 照 | | |
| 斜 | 心 | 從 | 清 | 精 | 齒 | 音 |
| | | 牀 | | | | |
| 明 | 並 | 滂 | 幫 | | 唇 | 音 |
| 微 | 奉 | 敷 | 非 | | | |

由喉舌齒所發出的音，有「清」有「濁」。清濁之分，是由於發音時所費體力的輕重。大抵清音之發，費力較微，濁音之發，費力較重，略加實驗，不難詳知。如「見」母是清音，「羣」母便是濁音；「曉」母是清音，「匣」便是濁音。

發音時又有「夏」「透」「轆」「捺」四類。這是因爲出音時，各種形狀不同；有是作夏擊之狀的，因叫做「夏」；有是作透出之狀的，因叫做

透；有是作超出之狀的，因叫做「轆」，有是作按捺之狀的，因叫做「捺」。此等名稱，本來是勞乃宣氏創立的；他在他所作的等韻一得裏，曾有一段話，說得很明白。他說，「音之生，由於氣。喉音出於喉，無所附麗，自發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爲一音，無戛透轆捺之別。鼻舌齒唇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之遇於鼻舌齒唇也，作戛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戛」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轆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轆」類；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他所說的喉音，就是深喉，深喉所發之音，就是「影」紐，「影」紐之音，本是一個母音，也就是韻，當然與他紐不同。鼻音是淺喉音，如「見」母爲「戛」類，「溪」母便是「透」類，「曉」母便是「轆」類，「疑」母便是「捺」類。舌音的「端」母爲「戛」類，「透」母便是「透」類，「來」母便是「轆」類，「泥」母便是「捺」類。

「清」「濁」兩音及「戛」「透」「轆」「捺」四類，可以組合成一表，當俟下文再講，此處僅先說明一個大概。

第五節 「韻」和「四聲」「等呼」「陰聲」「陽聲」及「韻攝」的

關係

隋陸法言作切韻，分成字的母音爲二百六部，後來唐孫愐依之作唐韻，宋陳彭年又依之作廣韻，其間皆是略有損益。但是他的部分，則一遵切韻之舊。（現在陸孫之書皆亡了，所存的，只有一部廣韻，大凡考究魏晉唐宋四代的音，皆當以此書爲標準。）講到疊韻——收音相同——之字，數本不多，何以分部竟至二百有餘呢？第一個原因，是因有「四聲」的關係。什麼是四聲呢？就是「平上去入」。在古代字的四聲——平上去入——本不分，直至六朝始創出這個說法。大概是

因爲人類對於一個字的發音，長短高下，各有不同，同一個字，讀時延長平達則成「平聲」，高呼猛進則成「上聲」，遠送開展則成「去聲」，短促收藏則成「入聲」。今以東字爲例，表如左：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

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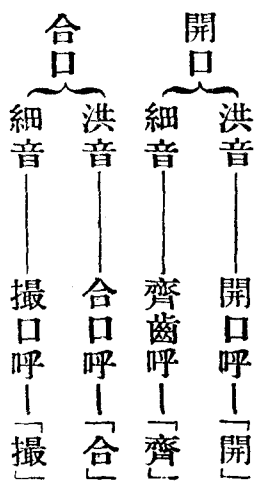
送

屋

如此就是一韻，可以化爲四韻了。(但是各字性質不同，也有少數四聲不完全的。)分部之多，這是第一個原因。

還有第二個原因，是「等呼」。什麼叫做等呼呢？就是一個字音，呼時開口合口，大不相同。開口呼時，合口呼時，音皆分出「洪」，「細」，又是大不相同。開口洪音，就是開口呼，簡略言之叫做「開」。開口細音，就是齊齒呼，簡略言之，叫做「齊」。合口洪音，就是合口呼，簡略言之，叫做「合」。合口細音，就是撮口呼，簡略言之，叫做

「撮」。潘耒音類，曾把他說得很明白。他說：『開口呼時，音出於喉，舌平而脣舒。齊齒呼時，舉舌對齒，聲在舌腭之間；若是收脣蓄音，聲滿口腔，則是合口。伸舌成聲，則是撮口。本有二等，又各分爲二，所以成了四等。』「等呼」之名，就是由此而起。列表如下：



今再用羅馬字來表一表中國音，可以格外明白些，也可列爲一表，以資說明：

(一)「開」——開口呼之字，僅用一子音。和一母音相拚合，例如

「安」
an

- (二)「齊」——齊口呼之字，則加入「 ü 」，($\text{ü} + \text{ü}$)，例如「烟」 ian
- (三)「合」——合口呼之字，則加入「 ɤ 」，($\text{ɤ} + \text{ɤ}$)，例如「灣」 uan
- (四)「撮」——撮口呼之字，則加入「 ɤ̃ 」，($\text{ɤ̃} + \text{ɤ̃}$)，例如「淵」 uan
- 此與潘氏所說，完全相合。

因爲音有開齊合撮之分，所以韻又可以分出許多。如同是一個「東」韻，有了四聲，既分出一「東」一「董」一「送」一「屋」，有了合撮，於是在東董送屋合口之外，又分出一「東」一「董」一「送」一「屋」的撮口。同是一個「陽」韻，有了四聲，既分出一「陽」一「養」一「漾」一「藥」，有了齊撮，於是在陽養漾藥齊口之外，又分出一「陽」一「養」一「漾」一「藥」的撮口。如此一來，二百六部，又可分成三百三十九部了。這就是第二個原因。

還有第三個原因，是「陰聲」「陽聲」。陰聲是音下收於喉而上揚，陽聲是音不下收而上出於鼻。收鼻之陽聲有三種，以羅馬字表之，一

是獨發鼻音，爲「ng」，一是上古鼻音，爲「n」，二是撮唇鼻音，爲「m」。如東、冬、鍾、江、庚、耕、清、青、蒸、登，皆是收ng的；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皆是收n的；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皆是收m的。陽聲陰聲，實在是同一母音，惟以有無鼻音而異。所以陰聲加了鼻音，就成陽聲，陽聲去了鼻音，就成陰聲。舉一個顯著之例，如北京人呼「三」字叫“*Sa*”，是陰聲；而南方人則呼「三」叫“*San*”，就是陽聲了。

入聲介於陰陽之間，因爲他的音，異常短促，不待收入鼻內，而其音已畢，似乎類乎陰聲；但是雖無收音，實有收勢，細加體驗，凡收「ng」的，入聲常作「k」聲之勢；收入「n」的，入聲常作「t」聲之勢；收入「m」的，入聲常作「t」之勢。只有其勢而無其聲，實因短促之故，並非眞無收鼻之音。照這樣看來，又似乎近於陽聲了。因爲入聲

介於陰陽之間，所以能兼承陽聲陰聲，與二者皆得通轉。如此一來，於是字的母音，又化出許多了。

此外還有第四個原因，就是古今沿革。陸法言作切韻，分部至二百六，並非有意求密，實在是兼有古音；所以有古本韻，有今變韻。如平聲「東」，入聲「屋」，是古本韻；而上聲「董」，去聲「送」，則是「東」的今變韻。此類甚多，不遑枚舉。

繼此再講一講「韻攝」。把異韻同音之字，聚括成一類，取一字以爲標目，這就叫做「韻攝」。初作韻攝之人，爲宋楊中修，他曾作切韻指掌圖，合母音相同的數韻爲一類，併其開合，列作十三類。但是他那時候，並沒有「韻攝」的名稱，也沒有標目的字；後來劉鑑作切韻指南，又分作十六類，取「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十六

字爲標目，叫做「韻攝」。自此以後，韻攝之名，遂完全成立了。

第六節 反切

「反切」，古人多叫做「反語」，初起的時候，大約是在漢代。惟一般人傳說，皆謂始於魏孫炎，此時卻也不必詳考了。在未有反切之前，古人關於字音，原有「讀若某」，「讀與某同」的一法。不過此等方法，用於有同音之字則可，若無同音之字，豈不是就沒有法子了嗎？既有了反切，就不生這種困難了。

反切的方法，和西文拼音的道理，是一樣的。因爲一個字所以能成音，是由子音母音拼合出來。子音是發音，也就是「紐」；母音是收音，也就是「韻」。反切是用兩個字來切一個字，上一個字，與被切之字，一定爲同紐，下一個字，與被切之字，一定爲同韻，例如左列：

「公」，古紅切。「古」「公」同在「見」紐，「紅」「公」同是「東」韻。

「邕」，於容切。「於」「邕」同在「影」紐，「容」「邕」同是「鍾」韻。

「邦」，博江切。「博」「邦」同在「幫」紐，「江」「邦」同是「江」韻。

「知」，陟離切。「陟」「知」同在「知」紐，「離」「知」同是「支」韻。

但是發音只一開口，而收音則有開合齊撮四等；所以反切下一個字，不但要與被切的字同韻，還要與被切的字同等。如「知」與「睡」兩個字，皆在「知」紐「支」韻；而「知」是齊齒呼，「睡」是撮口呼。兩者截然不同。因此「知」爲陟離切，「離」「知」皆是齊口呼。「睡」爲竹垂切，「垂」「睡」皆是撮口呼。若說「知」爲陟垂切，「睡」爲竹離切，就不能合式了。

反切上一字的字音，在古人有「類隔切」的一種方法，如「端」「透」「定」「泥」「四紐」，可以和「知」「徹」「澄」「娘」「四紐」相互切；「滂」「幫」「並」

「明」四紐，可以與「非」「敷」「奉」「微」四紐相互切。略舉其例如次：

「椿」：都江切。「椿」是「知」紐，「都」是「端」紐。

「卑」，府微切。「卑」是「幫」紐，「府」是「非」紐。

「彌」，武移切。「彌」是「明」紐，「武」是「微」紐。

這是因爲古音「知」「徹」「澄」「娘」，本讀如「端」「透」「定」「泥」；「非」「敷」「奉」「微」，本讀如「幫」「滂」「並」「明」的原故。古音本來是較今音少，今日有「知」「徹」「澄」「娘」之音，有「非」「敷」「奉」「微」之音。在古人音聲語言尙未進化，實不能發出此種聲音。所以在當時創作反切，也就沒有此種區別。所謂「類阻切」一句話，還是後人添設出來的說法；在古人又何嘗創作這一種例外之例呢？

第二章 古今字音的變遷

古今字音，變遷很多，茲依錢玄同先生的說，把他分爲六大時期

第一期 周秦 (紀元前十一世紀——前三世紀)

第二期 兩漢 (前二世紀——二世紀)

第三期 魏晉南北朝 (三世紀——六世紀)

第四期 隋唐宋 (七世紀——十三世紀)

第五期 元明清 (十四世紀——十九世紀)

第六期 現代 (二十世紀)

第一期，是古音時期。這一時期內，無有韻書可資考證，一直到清代，有許多考古家，就詩經、楚辭、諸子、秦碑等用韻的文字，詳加考究，才把秦以前的古音真相，明白表示出來。因爲這個時期，字形皆用籀篆，體與聲極其顯明，所有「形聲字」的音讀，多與聲母（

此與後文所述國音音標的聲母，微有不同，一相同。聲母在某韻，凡從他得聲的字，亦必在某韻。所以這個時期內，雖無韻書，而文內用韻的界限，卻不紊亂。

第二期，是由第一期變遷來的。字形既由籀篆而改隸草，則形聲字的諧聲，漸漸不能分晰清楚。斯時既無韻書，字音又無標準，所以用韻很寬，毫無拘束。

第三期，是韻書的初作時期。凡古音時代，以聲母爲標準的方法，到此時已不適用；大家又覺字音無定，不便滋多，所以有了韻書的創作。作韻書的人，皆是逐字定音，記出反切，現存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一書，尙可見其概略。

第四期，是韻書全盛時期。切韻、唐韻、廣韻、集韻，皆是作於此一時期之內。廣韻內容，兼賅古今南北之音；凡平仄、清濁、洪細

陰陽諸端，分別甚細，實爲研究古音極有價值的作品。

第五期，是北音極盛時期。因爲這個時期以內的文學，以「北曲」爲主，於是就有了周德清的中原音韻一類的書發生。這一類新韻，其初雖僅在北方一隅，但他的潛勢力很大，明代洪武正韻卽本此而作。在此數百年間，文人學士，雖然仍守唐宋音韻之舊，但是普通言語，則已於不知不覺之間，顯出棄舊就新的趨勢。所以致此之故，一則由於政治勢力擴大，二則由於社會情勢變遷。蓋南北混一，交通頻繁，南北兩方之人，或因作宦，或因經商，一室共處，情意互通，勢不能不犧牲一部分的土音。改操彼此共喻的普通語。既有普通語，有普通音。能够成立普通音的資格，（一）必爲國內多數人所能發之音；（二）必爲紐韻最簡少之音。多數則自易普及，簡少則自易學習。所以自元明清以來，這類普通音，實佔全國最大部分的區域。

第六期，是國語的時期。在元明清三代六百年間，不成文的國語，業經構造成熟了。到了清末，一時有知識的人，覺得教育關係很重要，於是汲汲力謀普及，而教育工具當中，最重要的就是言語文字，中華國音既少一定標準，而字形字義，又極其複雜艱深，於是就有了一班人起來創作「音標」，意在用他來代替舊日的反切。最初有王照的官話字母，勞乃宣的簡字譜，惜皆偏而不全。到了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始開讀音統一會，製成注音字母三十九個，嗣又續加一個，共成四十個。其中表紐的二十四個，表韻的十六個。公布以來，各地方紛紛傳習，於是國語的資格，乃得完全成立。

以上所述，是由古及今字音變遷的大概。就六個時期中，強爲收縮，又可以併作三期。第二期可附入第一期內，仍稱「古音期」；此期純以聲母爲標準。第三第四可合成一期；此期純以韻書爲標準，故可

稱爲「韻書期」。第五期，可併入第六期，可稱「音標期」；此時期內概以音標爲準。以下續列三章，專來分別論述，庶幾於變化演進之跡，可以一覽而知。

第三章 古音

古音是指三代之音而言；經濟儒考校的結果，知道此期的「紐」，只有十九個，「韻」只有二十八部。茲分做兩節，說明如下。

第一節 古音的「紐」

古音十九紐，列成一表如下。其在下側有圈的小字，則是唐守溫所作之紐。

| | |
|---|-------------|
| 影 喻。于。 | 深 喉 音 |
| 疑 匣 曉 疑 見 羣。 | 淺 喉 音 |
| 泥 來 定 透 端 娘。 澄。 微。 知。 日。 禪。 穿。 照。 | 舌 音 |
| 心 從 清 精 斜。 | 齒 音 |
| 明 並 滂 幫 微。 奉。 敷。 非。 | 唇 音 |

看此表，則知古音之紐，比守溫所作三十六字母，竟短少十七個。若比之陳蘭甫從廣韻中所考出之四十一紐，則少的更多了。試問古音的紐，何以像這樣少呢？當然是因為古代民族，發音機關，較為簡單，故發音變化頗少。驗以初學語的兒童，當三四歲時，如發「趙」字的音

，皆是說成「ㄊㄛ」(Tou) (「道」字音)，稍大些，才會說「ㄊㄛ」(hou)。可見「端紐」的音，是初有的，「知紐」的音，是後起的；是發音機關進化發達後才有的。舉此一端，可以概其餘。凡在前表所列下側的小字，皆是守溫表內所有，而爲古音所無的。如「喻」「于」，在古代本是讀同「影」紐一樣；「徹」「穿」「審」等紐，在古代皆是讀同「透」紐一樣。又以唇音論，在古代只有重唇音，無輕唇音。輕唇音也可說是發音機關變化後的一種新音，所以古代沒有「非」「敷」「奉」「微」四紐。

第一節 古音的「韻」

古音二十八部，當然沒有四聲——平上去入區別；但是陰陽入三聲是可以分別的。其中計陰聲八部，陽聲十部，入聲十部，列表如下

| | | | | | | | |
|---|---|---|----|---|----|----|----|
| 侯 | 模 | 齊 | 灰 | | | 歌戈 | 陰聲 |
| 屋 | 鐸 | 錫 | 沒 | 屑 | 曷末 | | 入聲 |
| 東 | 唐 | 青 | 痕魂 | 先 | 寒桓 | | 陽聲 |

| | | | | |
|---|---|---|---|---|
| | | 哈 | 蕭 | 豪 |
| 怙 | 合 | 德 | | 沃 |
| 添 | 覃 | 登 | | 冬 |

表內「歌」[戈]，「曷」[末]，「寒」[桓]，「痕」[魂]入韻，在古代本分爲四部，因爲有開合的原因，所以後來廣韻遂把他分做八部。今仍合而爲一，所以此四部，特用兩個字來做標目。但是從簡稱，也可逕叫他做「歌部」，「曷部」，「寒部」，「痕部」。

前人關於古韻通轉的道理，解說詳細的很多，茲可略一叙及。大概對於各部分列的方法，依照前表，以爲，陽聲「寒」「先」「痕」三部皆

收 n，入聲「曷」「屑」「沒」三部，皆收 t，認爲同列；「青」「唐」「東」「冬」「登」五部，皆收 ng；入聲「錫」「鐸」「屋」「沃」「德」五部皆收 k，認爲同列；「覃」「添」兩部，皆收 m，入聲「合」「怙」收 p，認爲同列；因而斷定；凡陽聲是同列，陰聲也是同列。凡同列之韻，皆相通轉，此稱「旁轉」。凡陰聲陽聲入聲位置相對的，得相通轉，此稱「對轉」。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的，叫「旁對轉」。「歌部」無入聲陽聲，「曷」「屑」無陰聲，此三部雖非直接相對，也可爲對轉。「蕭」與「沃」「冬」亦可相通轉。

惟據錢玄同先生說：陽聲入聲，比之陰聲，只是母音多了 n g m 及 t k p 的收音；若把收音去掉，就成陰聲。音聲轉變，失其本有，或加其本無，當然是常有之事。此理可以認爲完全成立。若不同母音之韻，也謂其可以通轉，此則尙待商榷。錢先生所論，自然也是很有

見地。

第四章 廣韻的音

這是第二期的音，其時期之長，可以包括魏晉以至唐宋。在這個時期中間，一部廣韻，可以說是能把古今南北之音，統括無遺。所以要論究這一個時期的音韻，當然要以此書爲標準。現在可分兩節論述於下。

第一節 廣韻的「紐」

照守溫所作的字母（就是紐），只有三十六個；後來清朝陳蘭甫考究廣韻，乃知道廣韻內所列的紐，確有四十一個。何以不同呢？因爲廣韻一書，是根據唐韻而作，唐韻又是根據切韻而作，其中實包括古

今南北之音。而守溫生在唐末，製造字母，原是依據當時社會所通行的音，自不能把已廢的古音，一例加入。如此說來，則陳氏所考究出來的五個「紐」，即在守溫三十六字母以外的五紐，在唐末一定是已經廢而不用，併入他母了。不過我們居今日以考古音，對於廣韻的紐，還應該承認他是四十一個。茲列一表如次。

| | |
|---------------|-----|
| 影 喻 [于] | 深喉音 |
| 見 溪 羣 曉 匣 疑 | 淺喉音 |
| 端 透 定 來 泥 | 舌 |
| 知 徹 澄 娘 | 音 |
| 照 穿 [神] 審 禪 日 | 齒 |
| 精 清 從 心 斜 | 音 |
| [莊] [初] 牀 [山] | 唇 |
| 幫 滂 並 明 | 音 |
| 非 敷 奉 微 | |

凡表內有□之紐，皆是陳氏所分出的。

在四十一紐中，「喻」和「于」，「知」和「照」，「徹」和「穿」，「澄」和「神」，「精」和「莊」，「清」和「初」，「從」和「牀」，「心」和「山」，「非」和「敷」，今音已不能分別。又「影」紐本是一個母音。今日所能分別的，只有「喻」「見」「溪」「羣」「曉」「匣」「疑」「端」「透」「定」「來」「泥」「照」「穿」「神」「審」「禪」「娘」「日」「精」「清」「從」「心」「斜」「幫」「滂」「並」「明」「非」「奉」「微」三十一紐。

再「莊」「初」「牀」「山」四紐，在唐時，已合於「照」「穿」「神」「審」。所以論他發音的狀況，應和「照」「穿」「神」「審」四紐同在一欄。

茲就前表，附入發音部位及發音狀況，列爲一表如次。

| | | | | | | | | |
|----|---|---|---|---|---|---|---|---|
| 發音 | 喉 | 舌 | 和 | 齒 | 舌 | 和 | 顎 | 唇 |
|----|---|---|---|---|---|---|---|---|

| | | | |
|----|----|----|----|
| 夏類 | 透類 | 轆類 | 捺類 |
|----|----|----|----|

看前表，則各紐發音概況，已可略知。於此再就「夏」「透」「轆」「捺」四類，判分各紐之清濁，列為一表如次。

| 發音狀況 | 紐 | 部位 |
|--------|-------------|---------|
| 氣由喉出 | 于 喻 影 | 深喉 |
| 貼軟顎 | 疑 匣 曉 羣 溪 見 | 淺喉 |
| 抵上牙 | 泥 來 定 透 端 | 舌尖 |
| 起舌尖後 | 娘 澄 徹 知 | 舌根 |
| 齒相和門 | 斜 心 從 清 精 | 舌尖和齒 |
| 舌的中 | 日 神 審 牀 穿 照 | 舌前 |
| 兩唇相合 | 山 神 初 莊 | 重唇 |
| 以上齒切下唇 | 明 並 滂 幫 | 輕唇(唇與齒) |
| | 微 奉 敷 非 | |

| 音 齒 | | | 音 舌 | | | | | 音喉淺 | 音喉深 | | | |
|-----|---------|---|---------|----|---------|----|---------|-----|---------|---|--------|---|
| 莊 | 從 南音 | 精 | 神 南音 | 照 | 澄 南音 | 知 | 定 南音 | 端 | 羣 南音 | 見 | 喻 于 | 影 |
| 初 | 從 北音 | 清 | 神 北音 | 穿 | 澄 北音 | 徹 | 定 北音 | 透 | 羣 北音 | 溪 | | |
| 山 | 斜 | 心 | 禪 | 審 | | | 來 | ○匣 | | 曉 | | |
| | | | 日 | ○娘 | ○泥 | ○疑 | ○ | | | | | |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 音 | | 唇 | | |
|---------|---|---------|---|---------|
| 奉 南音 | 非 | 並 南音 | 幫 | 牀 南音 |
| 奉 北音 | 敷 | 並 北音 | 滂 | 牀 北音 |
| | | | | ○ |
| 微 | ○ | 明 | ○ | |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憂透兩類，清音有兩個，濁音只有一個，這一個濁音，在南人讀起來，是憂類之濁，而在北方人，則平聲讀爲透類之濁，若是上去入三聲，則皆轉爲憂類之清。所以這一個濁音，實兼憂透兩讀。

第二節 廣韻的「韻」

廣韻分韻爲二百六部，其中平聲五十七，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十四。列爲一表如次。

微_一 之 脂_二 脂_一 支_二 支_一 江 鍾 冬 東_二 東_一 平

尾_一 止 旨_二 旨_一 紙_二 紙_一 講 腫 (潼) 董 上

未_一 志 至_二 至_一 寘_二 寘_一 絳 用 宋 送_二 送_一 去

覺 燭 沃 屋_二 屋_一 入

(齊) (齊) (撮) (齊) (撮) (齊) (合) (撮) (合) (撮) (合) 等呼

佳_二 佳_一 齊_一 齊_一 模 虞 魚 微_二

蟹_二 蟹_一 薺_二 薺_一 姥 麌 語 尾_二

卦_二 卦_一 泰_二 泰_一 祭_二 祭_一 霽_二 霽_一 暮 遇 御 未_二

(合) (開) (合) (開) (撮) (齊) (撮) (齊) (合) (撮) (撮) (撮)

諄 眞_二 眞_一 哈_二 哈_一 灰 皆_二 皆_一

準 軫_二 軫_一 海_二 海_一 賄 駭

稔 震_二 震_一 廢_二 廢_一 代 隊 夫_二 夫_一 怪_二 怪_一

術 質_二 質_一

(撮) (撮) (齊) (撮) (齊) (合) (開) (合) (合) (開) (合) (開)

山一 刪二 刪一 桓 寒 痕 魂 元二 元一 殷 文 臻

產一 潛二 潛一 緩 旱 很 混 阮二 阮一 隱 吻 (臻)

櫛一 諫二 諫一 換 翰 恨 恩 願二 願一 焮 問

鏗一 黠二 黠一 末 曷 麤 沒 月二 月一 迄 物 櫛

(開) (合) (開) (合) (開) (開) (合) (撮) (齊) (齊) (撮) (開)

豪二 豪一 肴二 肴一 宵二 宵一 蕭 仙二 仙一 先二 先一 山二

皓二 皓一 巧二 巧一 小二 小一 篠 獮二 獮一 銑二 銑一 產二

號二 號一 效二 效一 笑二 笑一 嘯 線二 線一 霰一 霰二 櫛二

薛二 薛一 屑二 屑一 鎋二

(合) (開) (合) (開) (撮) (齊) (齊) (撮) (齊) (撮) (齊) (合)

唐二 唐一 陽二 陽一 麻三 麻二 麻一 戈三 戈二 戈一 歌

蕩二 蕩一 養二 養一 馬四 馬三 馬二 馬一 果 哥

宕二 宕一 漾二 漾一 禡三 禡二 禡一 過 箇

鐸二 鐸一 藥二 藥一

(合) (開) (撮) (齊) (撮) (齊) (合) (開) (撮) (齊) (合) (開)

蒸二 蒸一 青二 青一 清二 清一 耕二 耕一 庚四 庚三 庚二 庚一

拯 迴二 迴一 靜二 靜一 耿二 耿一 梗四 梗三 梗二 梗一

證二 證一 徑二 徑一 勁二 勁一 諍二 諍一 敬四 敬三 敬二 敬一

職二 職一 錫二 錫一 昔二 昔一 麥二 麥一 陌四 陌三 陌二 陌一

(撮) (齊) (撮) (齊) (撮) (齊) (齊) (合) (撮) (齊) (合) (開)

談一 覃 侵 幽二 幽一 侯二 侯一 尤二 尤一 登二 登一

敢一 感 寢二 寢一 黝 厚二 厚一 有二 有一 等二 等一

闕 勸 沁 幼二 幼一 候二 候一 宥二 宥一 磴二 磴一

盍 合 緝二 緝一 德二 德一

(開) (開) (撮) (齊) (撮) (齊) (合) (開) (撮) (齊) (合) (開)

凡_二 凡_一 嚴 銜_二 銜_一 咸 添 鹽_二 鹽_一 談_二

范_二 范_一 儼 檻 賺 忝_二 忝_一 琰_二 琰_一 敢_二

梵_二 梵_一 嚴_二 嚴_一 鑑_二 鑑_一 陷 栝 豔_二 豔_一

乏_二 乏_一 業 狎 洽 怙 葉

(撮) (齊) (撮) (齊) (合) (開) (開) (撮) (齊) (撮) (齊) (合)

以上平聲九十五類，上聲九十一類，去聲九十九類，入聲五十四類，凡三百三十九類。

第五章 國音

第一節 概說

國音，就是標準國語的語音。語音最細的成分，叫做「音素」；表示音素的符號，叫做「音標」。前數章所講的「紐」和「韻」，也就是吾國舊式的音標。不過他是取一整個字來做的；國音的音標，則取筆畫最簡的漢字，用雙聲疊韻的方法，變讀原來舊音的。其同於「紐」的，就叫做「聲母」，同於韻的，就叫做「韻母」。因為可以用他做注一切漢字的符號，所以又統叫他做「注音字母」。字母之名，本是始於唐守溫，

在當時守溫所做的，只是各紐的標目，比照西文來說，只有子音一種，——（見第一章第二節），把他叫做字母，似乎有點不大合宜。現在國音音標，既有子音，又有母音，實和西文拼音的符號一樣，當然可以叫他做「字母」了。

因為可以用這種字母的符號，注在一切漢字的旁邊或下面，所以叫做注音字母。這也就是用從前反切的方法，和西文拼音是一個樣子。把前一箇子音字母和後一箇母音字母，拚合一塊，連續起來，成了一箇完全字音，於是一切漢字，就沒有讀不出來的音，也就沒有不能不受標準語音範圍的音了。若問這許多漢字，何以皆能使他受國音的支配呢？當然賴有國音字典的規定和學校教育的傳習。

注音字母，不但能使一切漢字，皆可讀出國音，就是不多識漢字的人，只要他能說普通話，能發普通音，能寫這四十箇字母，也就可

「聲母」是發音，就是古音音標的「紐」，也就是西文字母的「子音」；「韻母」是收音，就是古音音標的「韻」，也就是西文字母的「母音」。若照反切法，拼音法來說：聲母就是表示一個字在前面的第一音，韻母就是表示一個字在後面的第二音。（第二音也可用結合韻母，什麼是結合韻母？待下面再講。）

凡做「韻母」的音，皆是氣息自聲門發出，達於口腔，不受其他發音機關的阻碍，可以自由發舒的；所以又叫做「元音」。若做「聲母」的音，則是氣息發出，經過聲管，無論聲帶顫動與否，中途必受其他發音機關的阻碍；因有阻礙的原因，所以其音易變，不能自由發舒，不能完全獨立，只能輔佐「元音」，拼成語音。（在國音音標，却有少數可以獨立的。）因此又叫他做「輔音」。

以後論述國音音標時，對於全名，有時可逕稱「注音字母」；對於

注音字母的聲母韻母，有時也可逕稱「輔音」和「元音」。

輔音本不能讀出音來，如若要讀出一個音來，必於其下附加韻母——元音。此層俟下文再說。

輔音是拼音時用的第一音——即發音；元音是拼音時用的第二音或第三音。如此說來，凡是拼成一個字的字音，必定要有輔音元音兩種了；其實不然，元音本是能獨立的音，當然是可以一箇音表一箇字。輔音不能獨立，必待有一箇元音或一箇結合元音拼音，始能成音，此固是不易的原則；但是也未嘗沒有例外，——就是以一箇輔音，也可獨立成一箇字音。

凡是一個元音或一箇輔音，不待拼音，可以表示字音的，這就叫「某字的本音」。所謂「某字」，就是此音標所表的音。稱「本音」的原因，是爲別於拼音的第一音第二音說的。此層講到後面，自然可以明白

本節所說，關於國音音標的意義·名稱·種類·性質·功用，大概可算知道一點了。繼此再當另立數節，詳細的講一講。

第二節 國音音標的讀法和用法

要說明注音字母的聲母—輔音，韻母—元音，不可不先知道他的讀法。我在前面第一章第一二兩節內，已經把人類發音機關及發音姿態，用西文的音，略略表示了。究竟西文音和國語音，不能盡合，現在且把國音聲母韻母的讀法及用法，分別說明如下。先說他的讀法：

(一) 聲母

ㄅ

唇聲，屬於舊幫母，讀如「北」。讀時上下唇相合，氣被阻，爆發而出。

如「幫」字的音，便是用「ㄅ」和「ㄨ」拼成的。

ㄨ

唇聲，屬於舊滂母，讀如「滂」。讀時，和讀「ㄅ」字一樣，但爆發的氣，格外要透出。如「攀」字音，便是用「ㄨ」和「ㄋ」拼成的。

ㄩ

唇聲，屬於舊明母，讀如「墨」。讀時，上下兩唇緊閉，使氣被阻，由鼻腔逸出。如「門」字的音，便是用「ㄩ」和「ㄇ」拼成的。

ㄨ

唇齒聲，屬於舊敷母，讀如「弗」。讀時，上齒和下唇相切，氣透出時，摩擦成音。如「夫」字的音，便是用「ㄨ」和「ㄨ」拼成的。

ㄨ

唇齒聲，屬於舊微母，讀音如「物」。讀時上齒和下唇相切，但與讀「ㄨ」略異。如「未」字的音，便是用「ㄨ」和「ㄨ」拼成的。

ㄨ

舌尖聲，屬於舊端母，讀如「德」。讀時，舌尖貼上牙床，使氣被阻，用力爆發而出。如「帝」字的音，便是用「ㄨ」和「ㄨ」拼成的。

ㄨ

舌尖聲，屬於舊透母，讀如「特」。讀時和讀「ㄨ」字一樣，但爆發時，氣格外要透出。如「他」字的音，便是用「ㄨ」和「ㄨ」拼成的。

ㄋ 舌尖聲，屬於舊泥母，讀如「訥」。讀時，舌尖貼上牙床，氣被阻，由鼻腔逸出。如「乃」字的音，便是用「ㄋ」和「ㄨ」拼成的。

ㄨ 舌尖聲，屬於舊來母，讀若「勒」。讀時，舌尖和上牙床相切，氣出舌邊，顫擦成聲。如「利」字的音，便是用「ㄨ」和「ㄌ」拼成的。

ㄍ 舌根聲，屬於舊見母，開合。讀如「哥」。讀時，舌根和軟顎相切，氣被阻，用力爆發而出。如「哥」字的音，便是用「ㄍ」和「ㄛ」拼成的。

ㄎ 舌根聲，屬於舊溪母，開合，讀如「克」。讀時和讀「ㄍ」一樣，但爆發時氣格外要透出。如「盍」字的音，便是用「ㄎ」和「ㄨㄛ」拼成的。

ㄎ 舌根聲，屬於疑母，開合，讀如「愕」。讀時，舌根和軟顎相切，氣被阻，由鼻腔逸出。如「我」字的音，便是用「ㄎ」和「ㄨㄛ」拼成的。

ㄐ 舌根聲，屬於舊曉母，開合，讀如「黑」。讀時，氣從淺喉透出，經軟顎摩擦成聲。如「何」字的音，便是用「ㄐ」和「ㄨㄛ」拼成的。

以上十三箇聲母，所謂『ㄅ讀如北』，『ㄆ讀如滂』，以至『ㄎ讀如愕』，『ㄏ讀如黑』，皆是在聲母之後，加上一箇韻母『ㄨ』，才能完全成立。不然是不能成音的。

又『ㄨ』的韻母，舊屬歌韻，因此就有音學家稱以上十三箇聲母收聲於歌韻，遂特別列爲一團，以示和其他聲母相區別。

ㄐ

舌前聲，屬舊見母，齊撮。讀如「基」。讀時，舌之中央和硬顎及軟顎相接處貼近，氣透出時，微觸成聲。如「几」字的音，便是用「ㄐ」和「ㄨ」拼成的。

ㄑ

舌前聲，屬舊溪母，齊撮。讀如「欺」。讀時和讀「ㄐ」一樣，但使氣更要透出。如「乞」字的音，便是用「ㄑ」和「ㄨ」拼成的。

ㄒ

舌前聲，屬舊疑母，齊撮，讀如「倪」。讀時，舌之中央和硬顎及軟顎相接處貼近，氣被阻，由鼻腔逸出。如「倪」字的音，便是用「ㄒ」和「ㄨ」

「拼成的。

丁

舌前聲，屬舊曉母，齊撮，讀如「希」。讀時，舌之中央，和硬顎軟顎相接處，雖不十分接近，但於其處用力，使氣透出時，摩擦成聲。如「希」字的音，便是用「丁」和「一」拼成的。

出

翹葉聲，屬舊照母，讀「之」音。讀時，舌葉向上，和硬顎前部相切，氣透出時，微撞成聲。如「正」字的音，便是用「出」和「乙」拼成的。

彳

翹葉聲，屬舊穿母，讀「癡」音。讀時，和讀「出」一樣，惟氣更透出。如「倡」字的音，便是用「彳」和「尤」拼成的。

尸

翹葉聲，屬舊審母，即讀「尸」音。讀時，同「彳」，惟氣透出時，摩擦成聲。如「商」字的音，便是用「尸」和「尤」拼成的。

日

翹葉聲，屬舊日母，即讀「日」音。讀時，舌葉兩邊捲縮，和硬顎相切，氣透出時，顫擦成聲。如「人」字的音，便是用「日」和「ㄣ」拼成的。

ㄐ

平葉聲，屬舊精母，讀「茲」音。讀時，舌尖和齒相切，氣透出時，微觸成聲。如「再」字的音，便是用「ㄐ」和「ㄨ」拼成的。

ㄑ

平葉聲，屬舊清母，讀「此」音。讀時，和讀「ㄐ」同；惟氣更透出。如「采」字的音，便是用「ㄑ」和「ㄨ」拼成的。

ㄒ

平葉聲，屬舊心母，讀「私」音。讀時，和讀「ㄐ」「ㄑ」一樣，惟氣透時，摩擦成聲。如「西」字的音，便是用「ㄒ」和「ㄨ」拼成的。

以上十一箇聲母，普通皆認爲收入支韻，附加上韻母「ㄨ」，始可成音，但這是籠統之解，實則附加韻母「ㄨ」的，只有ㄐ、ㄑ、ㄒ、ㄒ四箇字，若ㄒ、ㄒ、ㄒ、ㄒ、ㄒ七字，是附帶聲化元音。（即餒師二字合讀之音）並且這七箇字，不和其他韻母拼合，也可單獨注字。就是這七箇字，不必加入其他韻母，也可單獨讀之成音。這兩層道理，下文還要加以詳說，此處可以不必多贅。

(二)韻母

一

前韻（指舌之前後言），合韻（指舌之升降言），屬舊支微齊韻。讀如「衣」。讀時齊齒。凡齊齒之字，皆用此爲介音。如「天」字，便注「ㄊ」。

ㄨ

後韻，合韻，屬舊魚，虞韻，讀如「烏」。讀時合口。凡合口字，皆用此爲介音。如「公」字，便注「ㄍㄨㄥ」。

ㄩ

前韻，合韻，屬舊魚韻，讀如「迂」。讀時撮口。凡撮口之字，皆用此爲介音。如「君」字，便注「ㄐㄩㄣ」。

以上三箇韻母，以其常用於聲母與韻母之間，所以又稱之爲「介母」。

ㄛ

後韻，開韻，屬舊麻韻，讀如「阿」。如「大」字的音，便是用ㄛ拼成的。後韻，半合韻，屬舊歌韻，讀如阿私之「阿」。如「可」字，便是用「ㄎ

ㄨ

「ㄨ」拼成的。

ㄨ

中韻（舌前部陷於中性的平庸的形式），半開韻，屬舊職陌月等韻，讀如「厄」。如「仄」字，便注「ㄗ」的音。（此母原定與ㄨ母合，民國九年，始由國語統一籌備會臨時會議議決析出。）

ㄗ

前韻，半合韻，屬舊麻韻，與一拼合，讀若「也」。如「車」字，即注「ㄗ」的音。

以上四箇韻母，合以一ㄨㄐ三母，共七母，均爲單純韻母。

ㄗ

結合韻，爲ㄨ一兩韻的合音，屬舊佳灰韻。如「來」字，即注「ㄗ」的音。

結合韻，爲ㄗ一兩韻的合音，屬舊灰韻。如「非」字，即注「ㄗ」的音。

ㄨ

結合韻，爲ㄨㄨ兩韻的合音，屬舊蕭肴豪韻。如「毛」字，即注「ㄨ」的音。

音。

又 結合韻，爲ㄨㄨ兩韻的合音，屬舊尤韻。如「走」字，即注「ㄗㄨ」的音

以上四箇韻母，稱複合韻母。

ㄌ 聲隨韻（一箇韻後，有一箇聲和他相結合），爲ㄌ加的音，舊屬寒刪先

覃鹽咸元韻，讀如「安」。如「南」字音，即爲「ㄌㄋ」。

ㄎ 聲隨韻，爲ㄎ加的音，屬舊真文侵元韻，讀如恩。如「今」字音，即爲

「ㄎㄣ」。

ㄨ 聲隨韻，爲ㄨ加的音，屬舊江陽韻，讀如「昂」。如「昌」字音，即爲

「ㄨㄨ」。

ㄨ 聲隨韻，爲ㄨ加的音，屬舊東冬庚青蒸韻，讀如「翁」。如「更」字音

，即爲「ㄨㄨ」。

以上四箇韻母，因其聲出於鼻，又可稱鼻韻母。

儿

聲化韻（韻和聲同時說出），其音等於古加儿，屬舊支韻，讀如「兒」。

如「二」「耳」等字，皆音「儿」。此母在民國九年國語統一籌備會臨時大會議決，亦得用作聲母，附於聲母之後。故此母，可稱為特別韻母。

茲再將注音字母發音表，附列於次，學者閱之，當更可明了聲母韻母的種類及兩種發音和發音機關的關係。

注音字母發音表

母 聲 (一)

| 音根舌 阻相顎軟與根舌 | | | | 音尖舌 阻相床牙上與尖舌 | | | | 音齒唇 阻相齒上與唇下 | | 音唇雙 阻相唇兩上下 | | | | 音 別 字注 母音 |
|----------------|---|-----|---|-----------------|---|-----|---|----------------|---|---------------|---|--------------------|---|--------------------|
| 音裂破 | | 音裂破 | | 音裂破 | | 音裂破 | | 音裂破 | | 音裂破 | | 音 別 字注 母音 | | |
| 摩 | 帶 | 送 | 出 | 邊 | 帶 | 送 | 出 | 後 | 摩 | 帶 | 送 | | 出 | 音 別 字注 母音 |
| 擦 | 鼻 | 氣 | 音 | 摩 | 鼻 | 氣 | 聲 | 後 | 擦 | 鼻 | 氣 | 聲 | | |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
| 厂 | 儿 | ㄎ | ㄨ | 力 | ㄌ | ㄊ | ㄎ | 万 | ㄩ | ㄩ | ㄨ | ㄩ | 音 | |

| 音齒舌 阻相齒門和尖舌 | | | | 音葉舌 阻相顎硬和葉舌 | | | | 音前舌 阻相顎硬與前舌 | | | | 音 別 字注 母音 | |
|----------------|---|-----|---|----------------|---|-----|---|----------------|---|-----|---|--------------------|--------------------|
| 音兼破 | | 音兼破 | | 音兼破 | | 音兼破 | | 音兼破 | | 音兼破 | | | 音 別 字注 母音 |
| 摩 | 擦 | 送 | 出 | 後 | 摩 | 擦 | 送 | 出 | 摩 | 帶 | 送 | 出 | |
| 音 | 音 | 氣 | 聲 | 音 | 音 | 氣 | 聲 | 音 | 音 | 氣 | 聲 | | |
| 乙 | ㄎ | ㄨ | ㄩ | ㄩ | 尸 | 彳 | 出 | 丁 | 广 | ㄨ | ㄩ | 音 | |

母 韻 (二)

| 特別韻母 | 母韻鼻 | | | | 母韻複 | | | | 母韻純 | | | | 類 別 字注 母音 | |
|------|-----|---|---|---|-----|---|---|---|-----|---|----|---|--------------------|---|
| | | | | | | | | | 母獨 | | 母介 | | | |
| | ㄌ | ㄨ | ㄎ | ㄨ | 又 | ㄨ | ㄨ | ㄨ | ㄨ | ㄨ | ㄨ | ㄨ | ㄨ | ㄨ |
| 儿 | | | | | | | | ㄨ | ㄨ | ㄨ | ㄨ | ㄨ | ㄨ | 音 |

看前兩表，可以明白聲母分成七組，是因發音機關區別的。韻母分成四組，第一二兩組，是因單純和複合區別的；第三組，是就發音機關分出來的；第四組，是特別單獨一個。以下便可說明他的用法了。

這四十個國音音標，他本是筆畫較簡的一個字，但是現在所讀的音與原來的音，却大大不同。如「ㄍ」原音「檜」，今讀如「哥」；「ㄒ」原音「夏」，今讀如「希」；「ㄒ」原音「節」，今讀如「茲」；這皆是用原字的雙聲，變其音讀的。「ㄝ」原音「訶」，今讀如「阿」；「ㄨ」原音「亥」，今讀如「哀」；「ㄨ」原音「汪」，今讀如「昂」；這皆用原字疊韻變讀的。

聲母本和西文字子音一樣，是一箇發聲，其下本不應該含母音——韻母；但是不含母音——韻母，大多數竟不能讀之成聲，所以爲讀時便利起見，也就不就不能不附加一箇韻母於其下。至各箇聲母應加母音也各有不同，大概可以分爲三組。（此在前面表內，已經說過。但

不妨再重述一下。）

(1) 附加母音——韻母「ㄛ」的，有ㄨ·ㄛ·兀·ㄈ·勿·去·ㄛ·
力·ㄣ·文·ㄣ·ㄨ·万十三箇。

(2) 附加母音——韻母「ㄨ」的，有ㄩ·ㄨ·ㄩ·ㄨ·下四箇。

(3) 附帶聲化元音(即餒師二字合讀之音)的，有ㄗ·ㄘ·ㄨ·ㄨ·
ㄨ·ㄗ·ㄗ·日七箇。但「ㄗ」「ㄘ」「ㄨ」「ㄨ」「ㄨ」「ㄨ」「ㄗ」「日」七箇聲母，
所附加的元音——母音，並未列入韻母，因為此音——(餒師合
音)甚奇特，實不能單用，只有附在這幾箇子音之下，於是這幾
箇子音，也就有了單獨注音的資格。

要知道聲母雖是讀時附加韻母，以便成聲，但是若和韻母拚合，
用以注出某一個字音時，仍要將外加的韻母除去。現在可舉幾個例子
來看一看：

「干」是「ㄍㄢ」，不是「ㄍㄛㄢ」。

「郎」是「ㄌㄨㄥ」，不是「ㄌㄛㄥ」。

「舖」是「ㄨㄛ」，不是「ㄨㄛ」。

「蒿」是「ㄏㄠ」，不是「ㄏㄠ」。

「家」是「ㄐㄧㄚ」，不是「ㄐㄧㄚ」。

「驅」是「ㄑㄩ」，不是「ㄑㄩ」。

再用西文表示一下，便覺得格外明白一些。

「干」是 Kan 不是 Kān

「郎」是 Lang 不是 Lāng

「舖」是 Pu 不是 Pū

「蒿」是 Han 不是 Hān

「家」是 Cha 不是 Chā

「驅」是 *Chi* 不是 *Chi*

用一箇聲母，和一韻母，拚合起來，注出一箇字音，這是和西文拼音一樣，也是和吾國舊反切法用上紐下韻來切音相同。每注一箇字音，只用一箇聲母，一箇韻母，本是原則；但也有時韻母須用兩個的。凡是用兩箇韻母的時候，在前面一箇韻母，必定是不出「ㄟ」「ㄨ」「ㄩ」三箇範圍以外。因爲這三箇韻母，有特別功用；就是添了「ㄟ」，可以使原來字音變成齊齒呼，添了「ㄨ」，可以使原來字音，變成合口呼，添了「ㄩ」，可以使原來字音變成撮口呼。（此層在前面已經畧畧講過一點）因爲他有表齊合撮的三呼效能，把他用在聲母與韻母之間，頗具有介紹的作用，所以特稱他做「介母」。

若是這三箇特別介母，與其他韻母有成爲固定結合的，就稱結合韻母。結合韻母，也可以把他寫在下面。

就是用結合韻母來一注個字的音，如「恙」，就注「一尤」；「櫻」，就注「二ㄤ」；「恚」就注「又ㄨ」，「掩」，就注「一ㄇ」；這也是應當的。

韻母可以單獨注音，這是不成問題了，聲母怎樣呢？須知聲母雖是輔音——子音，也未嘗沒有單獨注音的資格。茲就二十四個聲母來說罷，其中附帶聲化元音的七個，可以說個個皆能單獨注音。如「恣」字的音，就注「ㄗ」；「次」字的音，就注「ㄘ」；「私」字的音，就注「ㄙ」；「祉」字的音，就注「ㄗ」；「恥」字的音，就注「ㄘ」；「恃」字的音，就注「尸」；「日」字的音，就注「日」；在聲母之下，並不要拚合其他的韻母。（諸字的音聲，平上去入不一，臨時可各加符號。）

至若附加「ㄛ」母「ㄜ」母兩類聲母，照音理說，本不能單獨注音，但製造字母的本意，却也許其用時可以特別變通，如「ㄨ」本是一個子音，若西文之「K」，必加母音「ㄛ」，如西文之「O」，乃可讀出「哥」音

，如「ko」；「k」本是一個子音，如西文之「ch」，必加母音「i」，如西文之「i」，乃可讀出「基」音，如ce。當與其他韻母拚合時，當然要一循音理，將附加於其下之母音除去，另拚他韻母，但是在「歌」韻（ㄜ母）中，如遇「ㄍ」「ㄎ」等十三母，也未嘗不可免加韻母，如「哥」字，只注「ㄍ」，不必再注「ㄍㄜ」。在「支」韻諸韻中（一母）中，如遇「ㄐ」「ㄑ」「ㄒ」「ㄒ」四母，也未嘗不可免加「i」韻，如「基」字，只注「ㄐ」，不必再注「ㄐi」。不過話雖是如此說，而普通國音字典，還是將母音加入，如哥字仍然注爲「ㄍㄜ」。

總括起來說，注音字母的用法，可以認他有五種：

(1) 單用聲母注音

(2) 單用韻母注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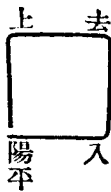
這皆用一母注音的。

(3) 用一個聲母和一箇韻母注音。這是用二母注音的。

(4) 用結合韻母注音……

(5) 用聲母和結合韻母注音——這是用三母注音的。

在舊韻書裏面，皆是分平上去入爲四韻，注音字母，則合成一韻，而另用符號以區別四聲。昔時在字之四角用圈，今則改用點。平聲只注「陽平」，陰平不加注，圖如次。



陽平，卽南方的濁音，北音則惟平聲有濁音，上去入皆沒有。注音字母，本以北音爲主，是以特設陽平，而於陰平則不加符號。大概陰平是聲浪直而平，陽平是聲浪高而揚。

第二節 國音音標和廣韻「紐」「韻」的比較

國音音標，聲母——輔音二十四，韻母——元音十六。若取廣韻的紐韻，

與他相對照，可以看左表。

(一) 聲母

| | |
|-------|---------------------|
| 國音音標 | 廣韻的紐 |
| ㄍ ㄎ ㄏ | 見開合 溪羣開合 疑開合 |
| ㄐ ㄑ ㄒ | 見齊撮 溪羣齊撮 疑齊撮娘 |
| ㄊ ㄊ ㄊ | 端 透定 泥 |

| | | | |
|--------------------------|---------------|----------|-------|
| 尸 彳 出 | 厶 方 卩 | 万 匸 | 冂 夂 勹 |
| 審神 山 穿神 初床 徹澄 照莊 知 | 心斜 清從 精 | 微 非敷奉 | 明 滂 幫 |

| | | | |
|---|---|------|------|
| 日 | ㄉ | ㄒ | ㄑ |
| 日 | 來 | 曉匣齋撮 | 曉匣開合 |

(二) 韻母

| | | | | |
|---------|------|----|---|----|
| 一 | ㄨ | ㄩ | ㄛ | ㄜ |
| 支脂之微齊祭廢 | 模 | 魚虞 | 麻 | 歌戈 |
| 國音音標 | 廣韻之韻 | | | |

| | |
|------------------|---|
| ㄨ ㄝ ㄛ | 灰 麻韻中「車」「遮」諸字 |
| 又 ㄝ ㄛ | 尤侯幽 蕭宵肴豪 佳皆咍 泰夬 |
| ㄩ ㄩ ㄩ ㄩ | 元寒桓刪山先仙 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江 陽唐 眞諄臻文殷魂痕 侵 庚耕清青蒸登 東冬鍾 |
| 儿 | 支脂之韻中「兒」「耳」「二」諸字 |

於此可以看得出國音音標的製定，對於舊紐舊韻，頗有一點損益

；茲試依錢玄同先生之說，把他所以要損益的原因，分條說明如下。

(一)國音音標，是以北音爲主，北音於聲母，只平聲有濁音，所以凡屬南音讀濁音之紐——「羣」「定」「澄」「神」「從」「牀」「並」「奉」，皆不立。

(二)「見」「溪」「羣」「疑」四紐，皆各兩個母音，因爲四紐的出聲，除閩粵外，其餘各處，閉合與齊撮的讀法不同；所以用「ㄍ」「ㄎ」「ㄎ」來表開合用「ㄐ」「ㄑ」「ㄑ」來表齊撮。

(三)「知」「徹」「澄」三紐，今音同於「照」「穿」「神」，所以併入「出」「彳」兩母。

(四)「娘」紐出聲，今音同於「疑」紐齊撮呼，所以併入「ㄐ」母。

(五)「非」「敷」二紐出聲，普通一樣，所以合成一個「ㄆ」母。

(六)「莊」「初」「牀」「山」四紐，在守溫作字母時，已合入「照」「穿」

「神」「審」四紐，所以併入「出」「彳」「尸」三母。又以此四紐，古音同於「精」「清」「從」「心」四紐，所以今音也有讀同「精」「清」「從」「心」的；注音字母則各隨其讀音而注，所以此四紐之字，有時也可用「ㄔ」「ㄑ」「ㄒ」三母。

(七)「影」紐本足純粹母音，所以不另立聲母；即單用韻母來注音。「喻」「于」本足「影」的濁音，今北音於其上去入的字，讀起來同於「影」紐的上去入，而平聲字則記以「陽平」符號，所以不另立「喻」「于」二母。

(八)「歌」韻母音，古音是「o」，今北音稍變爲「ø」，所以「ㄍ」的母音，即從「ø」讀。

(九)「麻」韻母音，本與「歌」「戈」同，後來聲音漸變，「歌」「戈」仍讀「o」母音，而「麻」則轉爲「a」母音，所以分作「ㄉ」「ㄩ」兩母。

(十)「麻」韻內「車」「遮」「奢」「蛇」等字，現在北音讀起來，變爲「eh」母音，所以於「Y」母外，又立「世」一母。

(十一)「泰」「夬」「祭」「廢」四韻，古音本爲「a」母音；現在方音，只有「泰」「夬」；間讀「a」音；而大多數皆讀爲「ai」，「祭」「廢」則讀爲「i」。所以就將「泰」「夬」分入「ㄨ」母，「祭」「廢」則分入「i」母。

(十二)「侵」「覃」以下九韻的收鼻音，現在除廣東讀「m」外，其他大多數皆讀「n」，和「寒」「眞」相同。所以把「寒」「覃」等入「ㄇ」母，把「眞」「侵」等入「ㄋ」母。

(十三)「庚」「耕」「清」「青」「蒸」「登」和「東」「冬」「鍾」不同，因此注音字母的韻母，就把「耕」「青」「蒸」爲「ㄥ」，「東」「冬」「鍾」爲「ㄨㄥ」。

(十四)「几」本非韻母，但是如「支」「脂」「之」諸韻中的「兒」「耳」一「二」諸字，今音讀其紐韻，皆不明白，所以特單立一母以注其音。

(十五)入聲諸字，本是從陽聲轉來的，所以他母音之後，皆有一「k」，「t」，「p」三音的收勢。但是現在只有廣東人讀入聲，尙同於古，其餘各處，則已一概消滅，北部此音更不發展。今北音入聲，只有「ㄨㄩ」ㄨㄩ「ㄣ」ㄣ「ㄚ」ㄚ「ㄝ」ㄝ「ㄝ」六箇母音。

第四節 國音音標韻母和字母切韻要法韻攝的比較

康熙字典卷首有等韻一卷，前列字母切韻要法，分韻爲十二攝。不知是何人所作。據勞乃宣氏說：作書時，當在明代正德以後，清代康熙以前。取現行的國音音標十六韻母，與之相比較，除禡攝一攝外，其餘完全相同。列比較表如次。

字母切韻要法十二攝

國音音標——注音字母的韻母

| | | | | | | | | | | | |
|-------|-------|------|-------------|-------|-----|-----|------|-----|-------|-----|-----|
| 迦 | 結 | 岡 | 庚 | 祇 | 高 | 該 | 傀 | 根 | 干 | 鈎 | 歌 |
| ㄐ 一 ㄩ | ㄐ 一 ㄗ | ㄍ ㄨ | ㄍ ㄥ | ㄒ 一 | ㄍ ㄠ | ㄍ ㄞ | ㄍ ㄨㄞ | ㄍ ㄨ | ㄍ ㄢ | ㄍ ㄨ | ㄍ ㄝ |
| Chia | Chieh | Kang | Kong | Hsieh | Kao | Kai | Kuei | Ken | Kan | Kau | Ko |
| ㄩ | ㄗ | ㄨ | ㄥ | 一 | ㄠ | ㄞ | ㄨㄞ | ㄨ | ㄢ | ㄨ | ㄝ |
| Y | ㄗ | ㄨ | ㄥ | 一 | ㄠ | ㄞ | ㄨㄞ | ㄨ | ㄢ | ㄨ | ㄝ |
| | e eh | ang | eng ung ong | 儿 ㄨ ㄐ | ao | ai | ei | en | an en | ou | ce |

三 論字義

第一章 字義遷變的原因

古今字形有變遷，古今字音有變遷，當然字義也不能相同。同是一個字義，有古人作某種解釋，後來的解釋，完全與他相反的；有經假用之後，本義完全失掉的；有後人將古義擴張或縮小的；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現在且略舉數例如下：

(1) 古今字義相反的 古時「亂」字可以作「理」字講，可以作「治」字講；今日可說是完全沒有。又如「盜」「賊」兩字，古今解釋，亦完全相反。

(2) 昔行而今廢的 如「泮水」就是「洪水」，後人只知有「洪水」，不知有「泮水」；如不是孟子解釋一下，可以說後人永明白了。可

見古時用「澤」字，後人已經不用了。

(3) 因借用而失其本義的 此一類助字介字最多，如「於」「之」「焉」「也」……等字，最初他皆有一個本義，表明他的實體，但是經後人借用之後，竟自久假不歸了。

(4) 昔狹而廣的 如「門」字，古人本來表明門戶的，但後世活用起來，意義異常廣大了。此類甚多，到處皆是，可以不必多舉。

(5) 昔廣而狹的 此一類比較尙少，但舉起例來，如「肉」字「官」字，確實有此種現象。

不僅因時間的關係，使字義逐漸變遷，還有「地域」和「言文」兩種，隨着習慣，各自發生變化的，所以說起字義變遷的由來，可以列出三種原因。

(1) 時間的關係 古代人事簡單，造一字即作一字之用；一物一名，當然無須解釋。但是後來人事一天繁一天，物件一天多一天，因事設辭，因物命名，有借用的，有另造的，紛紜錯雜，不可究詰；因此遂有同一字，而含義多方，有同一物而名詞多種。

(2) 地域的關係 中國地域廣大，交通不甚便利，各地之人，對於一個字，讀音既不能相同，解釋亦不能無異；不必遠論古今，即同生一時，而彼此各地，已各不相侔。

(3) 言文不同的關係 此更是顯然易見之事：儘可做出文來，大家一樣，說出話來，則大家不同。不要說大家不同，就是同一個人，言文恐怕也不能一致；文是一樣做，話又是一樣說，要想文字教人懂，還要用口語來翻譯。而况又加以古今地域兩種關係呢？既然如此，就不能不需要解釋字義的學問了。

第二章 訓詁的條例

欲想把一箇字一箇字皆考得清楚明白，就不能不一講訓詁法。自來講訓詁法的，皆是就古今立論——就是以今義求古義，復以古義證今義。本義，是指一個字的「本訓」，今義，是指一個字的「轉訓」。不明本訓，無以求其原；不明轉訓，無以通其用。是以前人有幾句話，說得最明白。他說：

『訓詁者，隨字之所施，而順說之者也。行其時事，識其時制，通其故言，則文辭自此明，義理自此出。』

這是一點不錯的。但是我以為論究字義，不僅僅在於明古今，還是要擴充範圍，對於同時的相異字義，言文不同的字義，也要加以比較的解釋才好。茲且把前人所列七種訓詁的條例，述之如次。

(一)形訓 義存於形，視而可識。這就是以字形釋字義。在許書上解說某某字，既直言其意，又言從某從某，是形訓的好例。此外見之古籍的，復可舉出幾種：

春秋左傳：止戈爲武。反正爲乏，皿蟲爲蠱。

韓非子：自環爲厶，背厶爲公。

說文：△，三合也；象三合之形。夔，羣鳥在木上也，從叀木。但是因人事物繁雜，知識進化的結果，古代字形。未經改造。已與現在之事物不符；雖可以形訓，却不能令人十分滿意。這種字也有許多。如「鏡」已經易銅而爲玻璃，但字仍从金。「虹」字從虫，本是古時一種迷信。「杯」字古時以木製而今已無之，而字仍從木。「斬」字，從車從斤，本是表示古代車裂之刑，而今已不如是。此類甚多，不遑枚舉。

(二)音訓 是拿音近的字來訓本字。在古時，未有文字，先有言語，事物的名稱，往往定於造字以前；只要明其語原，則字義即可通曉。劉熙釋名，大半是以音爲訓。舉其較著，有四項：

(1)以有偏傍的音，訓無偏傍的字：

易：咸，感也。

荀子：君，羣也

釋名：春，蠢也，物蠢動而生也。土，吐也；吐生萬物也。衣，依也；人依以庇寒暑也。

(2)以無偏傍的音，訓有偏傍的字：

論語：政者，正也。

釋名：佐，左也；在左右也。憶，意也；恒在意中也。

(3)雙聲爲訓：

說文：天，顛也。戶，護也。

釋名：覺，告也。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告以自佐也。

(4) 疊均爲訓：

易：乾，健也。坤，順也。

左傳：枵，耗也。

孟子：庠，養也。

禮記：仁者，人也。

釋名：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

(三) 義訓 這是訓詁的常法，通異言，辨名物，凡是前人所以告後人，後人所以識古語，皆賴於此。其法甚多，計有七種：

(1) 直言其義：

易：震，動也。

孟子：泮水者，洪水也。

公羊傳：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傳：路寢者，正寢也。

(2) 陳說其事：

爾雅：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賈逵左傳解詁：貪財爲饕，貪食爲饕。

(3) 以狹義訓廣義：

鄭玄禮記注：述，謂述其義也。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

(4) 以虛義訓實義：

易：蒙者，蒙也。

孟子：徹者，徹也。

禮記：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

(5) 數字相遞爲訓：

禮記：福者；備也；備者，備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之謂備。

莊子：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

尚書大傳：征伐必因蒐狩以閑之；閑之者何？貫之；貫之者何？習之。

(6) 加字爲訓：

詩，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詩云：窈窕，幽間也。淑，善也。述，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間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也。

(1) 比喻爲訓：

詩：維天之命。鄭玄注：命，猶道也。

禮記：不興其藝，不能樂學。鄭玄注：興之言喜也；韶也。

(四) 以共名訓別名 同是一物，有共名別名之不同。別名異於共名；而共名則足以包括別名。物是大共名；鳥獸是大別名。同一物事，有不可以他語訓釋時，卽可以共名釋之。若以其字義不明，並可兼言其德業事狀，以確定其爲物。舉例如次：

爾雅：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說文曰：蘭，香草也。蕞，香草也。薰，香草也。薇，藥也；似藿。

(五) 以雅言訓方言 雅言是多數通行的話，方言是一地方的話

。方言非人所通曉，故不可以通行的官話釋之。漢朝楊雄作方言，就是專以雅言釋方言殊語的。例如次：

方言：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宋齊之間，謂之哲。曾，此言，何也；湘潭之原，荆之南，謂「何」爲「曾」，或謂之「此言」；若中夏言「何爲」也。

章大炎先生作新方言，是以雅言釋俗語，可參觀。

(六)以今釋古 古時的言語文字，與現在的言語文字，不能相同，此是一定的道理。有古作此字，而今亦作此字者，有古有本字，而今用借字者。異形同義，非加解釋，無從通曉。說文上說，詁，訓故言也。故言，就是古言。訓故言，就是解釋古語。例如次：

孟子：泮水者，洪水也。

論語：必也正名乎！鄭玄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

今世曰字。

說文：切，巧挈也。段氏注：巧挈，蓋漢人語。

(七)以此觀彼 字各有義，義各有當；訓詁，是因字而施，不容雜亂；因此乃有比附爲訓的一法。文辭既是因人不同，制度遂亦因時而變。今以常人習見之事物，用以比况古制，則意義自能易明。如云某猶某，某之言某，某某若今某某，皆是此類。舉例如次：

周禮：體國經野。鄭玄注：體，猶分也。

詩：于以采蘋，于以采藻。鄭玄注：蘋之言容也；藻之言藻也。

周禮：珍圭以徵守。杜子美注：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

周禮：官屬以舉邦治。鄭衆注：官屬 謂屬官 其屬各六十，

若今博士 太史，太宰，太祝，太樂，太常也。

除以上所列七種條例外，復有以本字釋借字之一例；如詩毛傳「怒如調飢。調，朝也」。即借調爲朝，又以朝字來釋調字。「能不我甲。甲，狎也」，即借甲爲狎，又以狎來釋甲字。如此之類，殊與「讀破法」畧同，也可附屬爲一例。但與訓詁常法，稍有不同。

後編 餘論（論字形變遷和字義字音的關係）

論字形字音字義既完，尙有應當說明的，用再特設餘論一篇，作爲後編，專來論究字形變遷與字義字音的關係。蓋純屬歷史的觀察，意在明白字義與字體的變化合分，有密切的關係；庶幾此章講完之後，可以對於字的變遷趨勢，格外容易了解。

第一章 字體上「意符」的破裂

要明白什麼叫着「意符」，可先由歷史考究造字的次序一下。造字的方法，前文已經講過，是有六種原則，謂依着人類智能的發達，其間當然有一個次序。就是先有寫實的方法，日則畫成日形，月則畫成月形。如前文所述。次有紀事的方法，是用主觀抽象的意思，表明事

物的現象和性質。人字則寫象人形，凶則寫像地的坎險。這一些大都是屬於象形，而指事亦屬於此。再進一步，則有一「表意」的方法，如人言爲信，止戈爲武之類，此皆屬於「會意」的範圍，那便叫「意符」了。意符不夠用，才進而爲「音符」，如一半意一半音，是謂「半音符」，純屬於「形音」的範圍，仍是用意符的方法來拘束。若是一「純音符」，所謂以不造字爲造字一種方法，則脫離意符的羈絆，純粹是拿一種字來表示語言，可說是與字形字義絲毫不發生關係。如「處所」的所，「果敢」的果，「蟋蟀」的蟋，只是有了異義同音的「所」「果」「蟋」來比較他的聲音。就言語上說，就是單音變爲複音一個大原因。又如山川草木鳥獸的專名，疊音疊韻的形容語，補助言語的助詞，表示聲氣的感嘆詞，有不能純用意符來表示的，只好借他字來表示一下，用之既久，也就變成習慣了。

照人類進化來說，凡是一個文字，本是一個代表言語的東西，由意符而進音符，原是一定的道理。但是中國文字言語，到了音符的境界，忽然停止進行，始終脫却不了意符的束縛，不能造出一種有規律的字母文字。沈兼士先生說是爲「借字表音」的方法所誤，却有一種至理。

人類事物日繁，智識進步，以簡御繁，本是公通的慾望。觀於字體的變遷，由篆而隸，由隸而草而楷，總算是日趨於簡易了。但是古人造字以意符爲主的，意符方法，是由單形脫化而來，却不能離開形體，因此以借音爲補助工作而終不能達到完全音符之域。于是如此一來，就字形以明字義的目的，也就不能達到了。

在古人造一個字形。却是具一個意象在內，往往察其象卽可以明其義。但字形由篆而隸而草而楷，屢經變遷，可以說完全將意符的作

用失掉。「春」「秦」「泰」三字，可以同上半，「界」「弊」「彘」三字，可以同下半，其實「夫」「廿」何嘗是一樣呢？莫字本是日在草中，而偏寫作大；暴字，本是日出捧米，而偏寫作恭。試問再從何處識他意義呢？集合一羣亂雜無章的點畫鈎捺，成一個字，實在是令人不能滿意。那麼既不能賴他來表意，只好讓他作表音的符號了。可是文人學士，又偏偏要保存古體；古體不只能人人寫，就有那一類崇奉字學舉隅的先生們，出來保存這種字體，期於不敝。但是保存儘管保存，而社會方面，仍不能不本着日趨簡易的心理，時時發生變化，如銅元可以寫作「同元」，「乾麪」可以寫作「干面」，又有何法能來禁止他呢？像這樣，字的本身上現出破裂之象，已爲不可掩之事實，那麼以形察義的一層效用，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了。所以然的原故，皆是由於引伸借用的結果，以致變化成如此境界。還有一層，可以附帶一說的，在古

人造字，既重意符，不惟義以意明，且能就字形區別出字性。如典爲名詞，𧈧則爲動詞；葡爲靜詞，備則爲動詞；「工」爲名詞，攻則爲動詞；爲爲動詞，僞則爲名詞；正爲靜詞，政，征，則爲動詞。又字的單複數，也可以就字形區別出來。如羊是單數，羣則是複數；馬是單數，羸則是複數；人是單數；衆則是複數。陽性陰性，也有區別。麒是陽，麟是陰；鳳是陽，凰是陰。但是到了後來，界限皆完全打破了。本來意符已完全失掉，還能講到這一層嗎？

照這樣的情形來看，字義既不能就字形上考究出來，而又偏偏取意符字來做表音的符號，實在是不便利，而且糾葛甚多。倒不如老老實實，改用拼音文字爲好。不過茲事體大，却不是費一兩句話，用一兩箇人的力，經一二十年的時間所能做成了。若是研究工夫，現在却不可不預爲着手。

第二章 字體分合的現象

一箇字體，有因分合而變其本義的，也有因分合而不變本義的。

(一)先言分字 字體何以要分呢？因為徐語的結果，因此對於一箇字的音，就要化成兩箇，此則純由音聲變化而成。如：

「烏」變成「烏乎」

「鴉」變成「夥頤」

「賜」變成「伯勞」

但是字形雖由一化二，而字義則仍然不變，並且覺得發言時要特別的沈着一些。

(二)次言合字 字體何以要合呢？可說是有三種原因。

(1)由於音的關係 此則因急言之故，遂把兩箇字的音，合成

了一箇字的音。如：

「蒺藜」轉爲「茨」

「而已」轉爲「耳」

「何不」轉爲「盍」

「奈何」轉爲「那」

「之於」，「之乎」，「之歟」，轉爲「諸」

「不可」轉爲「叵」

「之焉」轉爲「旃」

「於是」，「於彼」轉爲「焉」

「不要」轉爲「別」

此皆兩箇字音，合成一箇字音，其中大多數，是合成以後，借用已合成字的字音，並不求與合成字的字義相合。如「別」本以

區別爲本義，絕沒有「不要」的意思在內。但既由「不要」兩字合成，用在應該用「不要」兩字的時候，那就成「不要」的意思了。「焉」字本來是鳥名，後人借用他爲歇尾助字，已失其本意了；今又由「於是」等字轉成，則意義更是一變了。

(2) 由於形的關係 此等字比較不多，其最著名的，如：

「不要」轉成「嬖」

「勿曾」轉成「嬖」

此等字既經合并以後，而本來的意義，可說是格外顯著，格外固定。

(3) 由於義的關係 由義結合字，又可稱爲複合字。因爲這一類字，可以幾簡單體字，合成一箇名詞。在文字學上，似乎不能算一箇字；但在文法學上講，實在是等於一箇字的作用。所以我

們就可以稱他做一箇字了。此等字既經一度結合以後，往往凝固而不可復解。尤其在言語中，効力最大。有因爲要圖說話時意義明白，界限清楚，用一箇字不如用兩箇字，說得較爲便利；也有爲省事而設，故意將多數縮減成少數字，成功一箇名詞的；也有因爲用兩箇相反的字義，要在說話注意一方面，偏拿那相反方面來作襯，以圖說時比較好聽的；也有爲言語沈着，故意作疊詞的。如此一來，則合義的字，更就要添出了許多了。茲舉數例如次。

| | | | | | | |
|------|------|------|-------|------|----|-----|
| 「耳朵」 | 「醜陋」 | 「房屋」 | 「河流」 | 「山岳」 | …… | 第一組 |
| 「兒子」 | 「鬍子」 | 「口兒」 | 「頭兒」 | 「鼻子」 | …… | 第二組 |
| 「中大」 | 「平大」 | 「教長」 | 「中交票」 | …… | …… | 第三組 |
| 「利害」 | 「緩急」 | 「禍福」 | 「出處」 | …… | …… | 第四組 |

「人人」「箇箇」「好好」「緩緩」「殷殷勤勤」第五組

以上各字，既經結合，而本字的本義，依然存在。還有本係分體字，必經結合後，乃發生一箇新意義的。此等複合字，文法家稱他叫「分體字」，如「故人」「車前子」等是。又有如「鳳凰」「鴛鴦」一類字，雖是分體，而義却相近，不過用以區別陰陽兩性；文法家稱他爲「變生的分體字」。至於「囫圇」「琥珀」等字，本是一義多音的字，非一音所能表出的；文法家叫他作「絕對的分體字」。因爲他的意義，必有兩音，才能表白得完全。則雖是兩箇字，也就無異於一箇字了。

總之，字形字音，是隨着人類言語的變遷，發生變動，時而由一字化成兩字，時而由兩字合成兩字，時而由數箇單字，合成一箇複字，其用意所在，無非爲使字義明白，確定。但是意符字因變遷而破裂

，音符字因用之不得其當而凌亂，言語日有進化，而文字不能應之平等偕行，致有此種種奇異現象。總括一句，所有一切變遷，還是以音的關係爲最大。

第二章 字體分合的現象

一七八